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修正總說明草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配合稽核認證模式轉型智慧稽核認證, 稽核認證流程加入智慧稽核認證,且為提升智慧認證管理效率, 建置開立管制聯單隔日起3個月內未完成收車時,管制聯單自動 失效之管理機制,及出口流向證明文件轉線上作業以利提高認證 效率,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規定。部 分條文文字進行調整,以符合現行作業模式。另為加強認證人員 專業訓練,修正條文內容。本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 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一(一),第1頁;四(七)3(3),第18頁;四(九)圖4-3,第22頁】
- 二、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回收、清除之定義,修改 「警環標售廢車」名詞定義,並依執行現況修改「民眾主動 報繳廢車」名詞定義。【三(六)、(七),第3頁】
- 三、新增智慧稽核之名詞定義,依稽核認證模式轉型智慧稽核,新增文字定義。【三(十八),第4頁】
- 四、針對稽核認證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刪除與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契約書重複條文,並修正文字。【四(二)2(1),第5頁;四(二)2(2),第6頁】
- 五、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新增每廠次現場稽核認證人 員數量、稽核認證場所相關規範及條文。【四(三),第7頁; 四(六)7,第15頁】
- 六、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智慧辨識作業,故調整稽核認證 作業流程【四(七)3 圖 4-2,第19頁】

- 七、為精進受補貼機構異常通報機制,針對異常通報與處理修正文字,並完善異常事件處理追蹤。【四(九)1(5)、2(4)、3,第20-22頁;五(七)1(1),第41頁】
- 八、依執行現況修正收車日次日起之說明文字。【五(一)1(6),第 24頁】
- 九、為提升回收業有效管理聯單,故建立開立管制聯單次日起 3 個月未完成收車時管制聯單屆時自動終止之管理機制,後續標號調整。【五(一)1(16),第 25 頁】
- 十、為配合推動智慧稽核 e 化作業,出口流向將調整為線上審查作業,回收業者將廢車出口完成造冊並列印後,原先以郵寄方式提交流向證明文件(含出口買賣憑證、流向清冊等),調整為將出口買賣憑證等上傳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予稽核認證團體認證,並修正收車日次日起之說明文字。【五(一)3(3)F、G,第28頁】
- 十一、 依現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計算公式調整相關文字,使手 冊與系統描述一致。【五(二)1(3),第34頁】
- 十二、為使庫存量之描述及計算式說明文字具一致性,修正計算 式相關說明文字為「容許量」,並依相關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 理修改文字。【五(三)2(3)、(4),第37、38頁】
- 十三、 依執行現況,因「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 及「年度營運計畫書」均為受補貼機構應辦理事項,考量執 行頻率各有所異,為避免混淆,故將「及」修正為「或」,並 修正相關條文內容說明。【五(五),第41頁;六(一)8,第48 頁】
- 十四、 為精進回收業廠區明確分區管理,增訂受補貼機構貯存區標示及標線規定。【五,第44頁;六(一)4,第45頁】
- 十五、 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規定,並依 缺失情形分為「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重(量)」 及「其他」。【四(五)7,第11頁;五(一)1(6),第24頁;五 (一)1(12)、(13),第25頁;五(一)3(3)G、H、M,第29至30

- 頁;五(一)4,第32至33頁;六(一)2至六(一)8,第45至48頁;六(二),第49頁;六(三),第51頁】
- 十六、 依執行現況調整規定說明,避免發生疑義。依現行廢車系 統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符合現況。【六(一) 5、6,第47頁】
- 十七、 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智慧辨識作業,新增智慧稽核 認證通過量,並根據《環境部組織法》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 部,業務執行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為「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故調整條文說明文字。【七 表 2,第 54 頁】
- 十八、 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智慧稽核作業,於「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增列智慧稽核認證通過量欄位【七 表 2,第 54 頁;七 表 3,第 55 頁】
- 十九、 依執行現況調整「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之欄位 文字「一般回收」為「民眾報繳」【七 表 4, 第 56 頁】
- 二十、 依現行作業模式調整版面及表名【七表 5 至表 7,第 57 至 59 頁】
- 二十一、 依現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計算公式調整相關文字, 使手冊與系統描述一致。【七 表 8, 第 63、64 頁】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章名未修正。
(一)稽核認證目的	(一)稽核認證目的	節名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	依行政院組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環境部資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環	織改造,行政
<mark>源循環署</mark> (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	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	院環境保護
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據	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據	署改制為環
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	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	境部,調整相
稽核認證作業,並依「應回收廢棄物	稽核認證作業,本署並依「應回收廢	關部門及單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	位名稱。
法」規定,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理辦法」規定,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	
	費。	
(二)法令依據	(二)法令依據	節名未修正。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	本項未修正。
辦法」第3條,認證手冊由中央主	辦法」第3條,認證手冊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	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	
行依據、第6條規定,稽核認證團	行依據、第6條規定,稽核認證團	
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	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	
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12	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12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	
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配合稽核	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配合稽核	
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	
2. 本手冊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相關法	2. 本手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二、適用範圍	本章未修正。
(一)稽核認證項目	(一)稽核認證項目	本節說明未
依據本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之「應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	修正。
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	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	
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	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	
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機動	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機動	
車輛經使用後廢棄者。	車輛經使用後廢棄者。	
(二)稽核認證對象	(二)稽核認證對象	本節說明未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為依據「應回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為依據「應回	修正。
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	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	
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機	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機	
動車輛類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動車輛類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三、專有名詞定義	三、專有名詞定義	章名未修正。
本手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本手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依一般廢棄
(一) 稽核認證人員: 稽核認證團體報	(一) 稽核認證人員: 稽核認證團體報	物回收清除
經本署同意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經本署同意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處理辦法之

修正條文

之人員。

- (二) 回收業:指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 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回收 業務者。本手冊係指依「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 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 資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從事經本署公 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 關粉碎分類處理業務者。本手冊 係指稽核認證中之廢機動車輛 粉碎分類處理業。
- (四)廢機動車輛:廢機動車輛(以下 簡稱廢車)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 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查報認定 公告或所有人切結放棄所有權 的機動車輛。
- (五)廢車回收:係指廢車經由回收管 道回收至回收業。
- (六) 警環標售廢車:由警環單位依法 公告的廢棄車輛以標售方式由 回收業進行回收清除。
- (七)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 民眾檢附相關車籍證件及相關文件至監理單位辦理報廢後, 經由回收管道回收之廢車。
- (八)應回收物:指廢車拆解後所得的 輪胎、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 潤滑油、冷媒等。
- (九) 雜質:係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 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 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之 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務藥分類處 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屬 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行生屬 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 輕出廠原始配備物品(機 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棚 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
- (十) 雜質率:進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 查驗後,其雜質重量占該車次清 運淨重之比例。
- (十一) 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 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之人員。

- (二) 回收業:指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 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回收 業務者。本手冊係指依「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 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 資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從事經本署公 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 關粉碎分類處理業務者。本手冊 係指稽核認證中之廢機動車輛 粉碎分類處理業。
- (四) 廢機動車輛: 廢機動車輛(以下 簡稱廢車)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 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查報認定 公告或所有人切結放棄所有權 的機動車輛。
- (五)廢車回收:係指廢車經由回收管 道回收至回收業。
- (六) 警環標售廢車:由警環單位依法 公告的廢棄車輛以標售方式由 回收業進行清除處理。
- (七)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 民眾檢附相 關車籍證件及相關文件至監理 單位辦理報廢後, 自行騎(開) 往或經由拖吊至廢車回收業作 業場所之廢車。
- (八)應回收物:指廢車拆解後所得的 輪胎、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 潤滑油、冷媒等。
- (九) 雜質:係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 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 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 質。本手冊係指進入粉碎分類處 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屬 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屬 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車 輔製造廠出廠原始配備物品(機 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棚 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
- (十) 雜質率:進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 查驗後,其雜質重量占該車次清 運淨重之比例。
- (十一) 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

說明

回定「廢字現眾說、清,環說依整與立語線、環說依整廢字之改售文行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	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	
團體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	
統」,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	團體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	統」,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	
認證。	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	
(十三) 現場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	認證。	
團體於回收業端執行引擎實	(十三) 現場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	
體抽驗或引擎實體複查作業。	團體於回收業端執行引擎實	
(十四) 引擎實體抽驗:稽核認證團體	體抽驗或引擎實體複查作業。	
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	(十四)引擎實體抽驗:稽核認證團體	
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	
從中隨機抽取進行現場稽核	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認證之作業。	從中隨機抽取進行現場稽核	
(十五) 引擎實體複查:稽核認證團體	認證之作業。	
線上稽核認證針對有疑慮之	(十五) 引擎實體複查:稽核認證團體	
引擎,判定須進行現場稽核認	線上稽核認證針對有疑慮之	
證之作業。	引擎,判定須進行現場稽核認	
(十六) 廢車 e 化認證網: 供回收業申	證之作業。	
請引擎稽核認證及稽核認證	(十六) 廢車 e 化認證網: 供回收業申	
團體現場稽核認證時使用之	請引擎稽核認證及稽核認證	
網頁。	團體現場稽核認證時使用之	
(十七) 廢車回收行動網:供回收業	網頁。	
進行收車作業時使用之網頁。	(十七) 廢車回收行動網:供回收業	
	進行收車作業時使用之網頁。	
(十八) 智慧稽核:運用人工智慧技術	無	新增智慧稽
辦理線上稽核認證作業。		核之名詞定
		義。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章名未修正。
(一)保密及迴避責任	(一)保密及迴避責任	本節未修正。
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	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	
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	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	
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	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	
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	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	
關資料,負保密責任。	關資料,負保密責任。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	
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	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	
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	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	
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	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	
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	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	
對外發表。	對外發表。	
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	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	
實迴避之規定。	實迴避之規定。	
(二)人員管理	(二)人員管理	節名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 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	1. 不當利益之防止: 稽核認證團體及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	
構之不正當利益。	構之不正當利益。	
2. 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	2. 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	項目未修正。
(1)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函報稽核認	(1)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函報稽核認	刪除與稽核
證人員,稽核認證人員應於函報前	證人員,稽核認證人員應於函報前	認證團體專
接受及完成本署指定之稽核認證	完成下列訓練,經本署同意後,該	案計畫契約
人員實務教育訓練及資格訓練。經	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	書重複條文。
本署同意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	A.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	
證。	(A)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	
	稽核認證人員應接受及完成本署	
	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取得訓練合格	
	證明文件。	
	(B)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未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	
	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每次執行	
	時,應與具有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	
	練合格證明文件之稽核認證人員	
	<u>共同執行。</u>	
	(C)已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	
	格證明文件者,應於核發翌日起2	
	年內,接受及完成稽核認證人員回	
	訓訓練,取得回訓訓練合格證明文	
	件;未於核發翌日起2年內完成稽	
	核認證人員回訓訓練者,則須重新	
	接受及完成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	
	<u>練。</u>	
	B.稽核認證團體實務教育訓練	
	(A)已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	
	格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及完成稽核	
	認證團體 22 小時以上實務教育訓	
	練,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稽核認證	
	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	
	實務實習等課程。稽核認證人員於	
	函報日前回溯2年內,曾從事本材	
	質專職稽核認證人員,且稽核工作	
	時間達1年以上者,則不在此限。	
	(B)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30日間未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	
	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及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 40 小時以上實	
	務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處理	
	體系、稽核認證制度、稽核認證作	
	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	
	務實習等課程。	
(2)稽核認證人員實務教育訓練實施	(2)稽核認證團體實務教育訓練實施	酌修正文字。
方式	方式	
A.教育訓練前	A.教育訓練前	各項未修正。
實施教育訓練前1個日曆天,應通	實施教育訓練前1個日曆天,應通	
報本署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材	報本署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材	
及講師等資料,通報方式得以電子	及講師等資料,通報方式得以電子	
郵件方式寄送。	郵件方式寄送。	
B.教育訓練中	B.教育訓練中	
(A)受訓人員應有下列具有拍照日期	(A)受訓人員應有下列具有拍照日期	
之佐證照片。	之佐證照片。	
a.受訓人員與其他稽核認證人員	a.受訓人員與其他稽核認證人員	
於廠(場)區大門處合照。	於廠(場)區大門處合照。	
b.受訓人員之現場教育訓練照片。	b.受訓人員之現場教育訓練照片。	
(B)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時,訓練方式	(B)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時,訓練方式	
得採現場視訊連線方式見習辦理。	得採現場視訊連線方式見習辦理。	
C.教育訓練後	C.教育訓練後	
稽核認證團體函報本署同意稽核	稽核認證團體函報本署同意稽核	
認證人員時,除須檢具契約書規定	認證人員時,除須檢具契約書規定	
文件資料外,另應併予提送下列佐	文件資料外,另應併予提送下列佐	
證資料。	證資料。	
(A)受訓人員當日簽章確認之相關報	(A)受訓人員當日簽章確認之相關報	
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受訓人員具	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受訓人員具	
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B)採現場視訊連線見習者,應具當	(B)採現場視訊連線見習者,應具當	
日記載受訓資訊之相關報表或工	日記載受訓資訊之相關報表或工	
作底稿,並檢附當日視訊連線畫面	作底稿,並檢附當日視訊連線畫面	
照片。	照片。	
3.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	3.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	各項未修正。
離職日起1週內,將該計畫現職稽	離職日起1週內,將該計畫現職稽	
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	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	
4.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廢機動	4.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廢機動	
車輛回收系統登錄之行程,至受補	車輛回收系統登錄之行程,至受補	
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	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	
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	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	
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	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	
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	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	
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	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	
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	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	
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	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機構。	機構。	
5.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	5.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	
作業時,應有2(含)人以上稽核	作業時,應有2(含)人以上稽核	
認證人員,其中1人應有1年以上	認證人員,其中1人應有1年以上	
稽核工作相關經驗。	稽核工作相關經驗。	
6.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	6.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	
連續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達 2	連續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達 2	
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15日後,	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15日後,	
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	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	
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現	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現	
場稽核認證作業。	場稽核認證作業。	
7.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	7.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	
時到廠(場)。	時到廠 (場)。	
8.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現場稽核認證	8.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現場稽核認證	
應著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	應著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	
並配戴識別文件。	並配戴識別文件。	
(三)稽核認證行程	(三)稽核認證行程	節名未修正。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回收量稽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回收量稽	本項未修正。
核認證日前 2 個工作天 (下午 17	核認證日前 2 個工作天(下午 17	
時)前,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時)前,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登錄現場稽核認證行程。	登錄現場稽核認證行程。	
2. 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之場所為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	依「稽核認證
各受補貼機構及其他本署指定地	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期	作業辦法」第
<mark>點,</mark>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	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下	3 條新增相關
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	午 17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規範。
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	時至 13 時。除前述時間外,稽核	
下午17時0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	認證團體得依受補貼機構之申請,	
12 時至 13 時。除前述時間外,稽	執行稽核認證。	
核認證團體得依受補貼機構之申		
請,執行稽核認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	本項未修正。
取消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取消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1)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相關規定	(1)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相關規定	
之停止工作日。	之停止工作日。	
(2)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	(2)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	
(3)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	(3)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	
止上班日。	止上班日。	
(4)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	(4)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	
慮。	慮。	
(5)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	(5)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	
(四)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四)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本節未修正。
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	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	
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	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	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	
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	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	
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	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	
辦法」第6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	辦法」第6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	
行事項如下:	行事項如下:	
(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	(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	
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	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及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及	
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2)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	(2)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	
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機	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機	
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	設施標準」。	
(3)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機動車	(3)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機動車	
辆之來源,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經	辆之來源,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經	
回收拆解後所產出之應回收物及	回收拆解後所產出之應回收物及	
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 其流向、用途、處理費用或其他相	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 其流向、用途、處理費用或其他相	
關數據。	關數據。	
(4)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	(4)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	
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	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	
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	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	
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及應回收物	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及應回收物	
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5)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	(5)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	
稽核認證量。	稽核認證量。	
(6)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	(6)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	
追蹤處理。	追蹤處理。	
(7)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	(7)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	
項。	項。	
(五)線上稽核作業	(五)線上稽核作業	節名未修正。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回收業上傳引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回收業上傳引	本項未修正。
擎照片申請稽核認證次日起,3個	擎照片申請稽核認證次日起,3個	
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稽核認證。	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稽核認證。	
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	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	
(1)引擎採細部拆解者	(1)引擎採細部拆解者	
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	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	
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	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	
(A)若為進口車輛,且引擎上同時具	(A)若為進口車輛,且引擎上同時具	
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	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	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	
(B)若為電動車,回收業應針對車身	(B)若為電動車,回收業應針對車身	
號碼拍照。	號碼拍照。	
B.引擎遠照(若為電動車則為含車身	B.引擎遠照(若為電動車則為含車身	
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作	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作	
為近照之輔助判定。	為近照之輔助判定。	
(2)引擎採粗部拆解者	(2)引擎採粗部拆解者	
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	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	
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若為進	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若為進	
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	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	
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牌剪角,並同	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牌剪角,並同	
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	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	
照)。	照)。	
B.引擎遠照,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	B.引擎遠照,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	
C.破壞照,確認廢汽車之汽缸蓋及水	C.破壞照,確認廢汽車之汽缸蓋及水	
套孔,與廢機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	套孔,與廢機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	
箱殼依本手冊規定完成破壞。	箱殼依本手冊規定完成破壞。	
(3)佐證文件審查	(3)佐證文件審查	
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	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	
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	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	
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	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	
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	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	
料有「一」及「*」差異時,至「廢	料有「一」及「*」差異時,至「廢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	
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	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	
B.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	B.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	
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	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	
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	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	
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	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	
D.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	D.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	
文件。	文件。	
3.資料比對	3.資料比對	本項未修正。
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相同車	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相同車	
牌號碼或引擎號碼重複自動比對結	牌號碼或引擎號碼重複自動比對結	
果,稽核認證團體應參照下述規定予	果,稽核認證團體應參照下述規定予	
以判定。	以判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重複資料的處理	(1)重複資料的處理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之資料,經與「廢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之資料,經與「廢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已認證回收車輛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已認證回收車輛	
資料庫自動比對,如有相同車牌號碼	資料庫自動比對,如有相同車牌號碼	
或引擎號碼,且後續經稽核後確認為	或引擎號碼,且後續經稽核後確認為	
重複者,則不予稽核認證。	重複者,則不予稽核認證。	
(2)重複資料例外情形處理	(2)重複資料例外情形處理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之車牌號碼或引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之車牌號碼或引	
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如	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如	
回收業能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	回收業能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	
完整證件供查驗,則該筆資料予以認	完整證件供查驗,則該筆資料予以認	
證通過,原已認證資料之行政補貼費	證通過,原已認證資料之行政補貼費	
不予追回。	不予追回。	
4.線上稽核異常判定	4.線上稽核異常判定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團體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	稽核認證團體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	
不予通過。	不予通過。	
(1)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	(1)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	
符	符	
(2)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	(2)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	
(3)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	(3)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	
定	定	
(4)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	(4)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	
(5)引擎號碼磨損、銹蝕而無法辨識	(5)引擎號碼磨損、銹蝕而無法辨識	
(系統會自動判定為現場複查)	(系統會自動判定為現場複查)	
(6)重複申報	(6)重複申報	
(7)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不予通	(7)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不予通	
過者	過者	
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引擎號碼與監	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引擎號碼與監	
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查無引擎實體	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查無引擎實體	
/無車身牌、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	/無車身牌、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	
符拍照規定,及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	符拍照規定,及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	
全者予以退件,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	全者予以退件,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	
證,回收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	證,回收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	
重新申請線上稽核認證。	重新申請線上稽核認證。	
5.抽驗	5.抽驗	本項未修正。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由每日稽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由每日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核認證通過案件中,抽取5%(小數點	核認證通過案件中,抽取 5% (小數	
採四捨五入計)進行複驗(若該回收	點採四捨五入計)進行複驗(若該回	
業該日通過件數未達 20 件,則至少	收業該日通過件數未達 20 件,則至	
抽取1件),回收業應針對被抽驗者,	少抽取1件),回收業應針對被抽驗	
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	者,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	
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	
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程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6.複查	6.複查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時可要求	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時可要求	
複查,回收業應針對被要求複查者,	複查,回收業應針對被要求複查者,	
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	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	
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	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	
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7.回收業應善盡申報稽核認證資料	7.回收業應善盡申報稽核認證資料	依執行現況,
正確性之責,稽核認證申請資料之	正確性之責,稽核認證申請資料之	調整電子聯
錯誤及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	錯誤及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	單使用權限 天數為5天。
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	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	入数何3人。
件不齊全」比率合計不得超出每月	件不齊全」比率合計不得超出每月	
線上稽核申請量10%以上,若違反	線上稽核申請量10%以上,若違反	
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	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	
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	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	
用權限、扣量(一)5(4)」予以停	用權限、扣量(一)5(4)」予以停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u>5 天</u> 。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u>7天</u> 。	
8.警環車源線上文書審查	8.警環車源線上文書審查	本項未修正。
(1)對於警環標售廢車,稽核認證團體	(1)對於警環標售廢車,稽核認證團體	
應審查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應審查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登載之警環清冊與上傳之警	系統」登載之警環清冊與上傳之警	
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是否齊全且	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是否齊全且	
一致。	一致。	
(2)稽核認證團體針對警環清冊登載	(2)稽核認證團體針對警環清冊登載	
資料與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內	資料與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內	
容不相符者,予以退件,回收業應	容不相符者,予以退件,回收業應	
於補正資料後再次送出申請,經確	於補正資料後再次送出申請,經確	
認無誤後,始通過文書審查。	認無誤後,始通過文書審查。	
(3)審查重點如下:	(3)審查重點如下:	
A.回收業是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	A.回收業是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	
合約書,且其所含之警環清冊有加	合約書,且其所含之警環清冊有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蓋關防或騎縫章。	蓋關防或騎縫章。	
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	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	
標售廢車,須上傳轉讓證明書及原	標售廢車,須上傳轉讓證明書及原	
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	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	
讓後回收業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	讓後回收業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	
本相符」章。	本相符」章。	
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建立警環清冊,其車輛序號須	統」建立警環清冊,其車輛序號須	
與警環單位之警環清冊序號相對	與警環單位之警環清冊序號相對	
應,確認無誤後線上送交稽核認證	應,確認無誤後線上送交稽核認證	
團體審查。	團體審查。	
(六)現場稽核作業	(六)現場稽核作業	本節未修正
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	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	
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從中抽取 5%進行抽驗;另稽核認證	從中抽取 5%進行抽驗;另稽核認證	
團體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現場	團體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現場	
複查。上述二種情形之引擎,回收業	複查。上述二種情形之引擎,回收業	
需進行造冊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現	需進行造冊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現	
場稽核認證作業。	場稽核認證作業。	
1.基本資料稽核	1.基本資料稽核	本項未修正。
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	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	
記資料及回收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	記資料及回收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	
構現況是否相符,前揭資料若有異動	構現況是否相符,前揭資料若有異動	
時,受補貼機構應主動告知稽核認證	時,受補貼機構應主動告知稽核認證	
團體;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	團體;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	
業時,應先確認回收業之基本資料	業時,應先確認回收業之基本資料	
後,始得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後,始得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	
核認證作業前。	核認證作業前。	
(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	(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	
工作底稿/日誌。	工作底稿/日誌。	
2.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	2.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回收方法及設施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回收方法及設施	
稽核時,將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	稽核時,將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核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核	
回收業其廢引擎、資源回收物、廢輪	回收業其廢引擎、資源回收物、廢輪	
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	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之回收、拆	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之回收、拆	
解、貯存及清除等作業是否符合其相	解、貯存及清除等作業是否符合其相	
關規範。	關規範。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	
核認證作業前。	核認證作業前。	
(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	(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	
工作底稿/日誌。	工作底稿/日誌。	
3.回收量稽核	3.回收量稽核	本項未修正。
(1)稽核認證頻率:現場稽核採一個月	(1)稽核認證頻率:現場稽核採一個月	
稽核 1 次為原則,回收業得視廠內	稽核 1 次為原則,回收業得視廠內	
拆解狀況,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	拆解狀況,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	
請,增加稽核行程,其稽核行程之	請,增加稽核行程,其稽核行程之	
排定以稽核認證團體排定為原則。	排定以稽核認證團體排定為原則。	
(2)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如圖 4-1)	(2)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如圖 4-1)	
(3)現場稽核	(3)現場稽核	
A.現場查驗期限	A.現場查驗期限	
稽核認證團體採主動安排,稽核認	稽核認證團體採主動安排,稽核認	
證團體應於線上收件日次日起 10	證團體應於線上收件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與回收業排定現場稽	個工作日內,與回收業排定現場稽	
核日期,回收業應配合於申請稽核	核日期,回收業應配合於申請稽核	
認證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	認證日起2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查	
查驗作業,若未於2個月內完成引	驗作業,若未於2個月內完成引擎	
擎現場查驗作業,則稽核認證團體	現場查驗作業,則稽核認證團體得	
得予以退件處理,並視為未辦理稽	予以退件處理,並視為未辦理稽核	
核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	
B.攜帶行動裝置	B.攜帶行動裝置	
稽核認證人員前往時,應攜帶行動	稽核認證人員前往時,應攜帶行動	
裝置,連線至「廢車 e 化認證網」	裝置,連線至「廢車e化認證網」	
執行現場稽核作業。	執行現場稽核作業。	
C.核對引擎號碼	C.核對引擎號碼	
現場待稽核之引擎實體與清冊之	現場待稽核之引擎實體與清冊之	
引擎號碼逐一核對,並於現場將稽	引擎號碼逐一核對,並於現場將稽	
核結果登載至「廢車 e 化認證網」,	核結果登載至「廢車 e 化認證網」,	
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認定:	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認定:	
(A)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	(A)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	
(B)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	(B)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	
(C)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團體註記	(C)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團體註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者	者	
(D)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	(D)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	
D.異常處理	D.異常處理	
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	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	
業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規範配合作	業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規範配合作	
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	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	
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	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	
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	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	
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	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	
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	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	
清册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	清册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	
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	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	
4.處理量稽核	4.處理量稽核	本項未修正。
(1)稽核認證頻率:稽核認證團體駐廠	(1)稽核認證頻率:稽核認證團體駐廠	
稽核認證人員依據回收業登錄於	稽核認證人員依據回收業登錄於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由粉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由粉	
碎分類處理業確認後之行程,進行	碎分類處理業確認後之行程,進行	
廢車殼清運量稽核作業。	廢車殼清運量稽核作業。	
(2)稽核認證程序(如圖 4-1)	(2)稽核認證程序(如圖 4-1)	
A.廢車殼清運稽核	A.廢車殼清運稽核	
(A)處理業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	(A)處理業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	
證人員依回收業排定之廢車殼清	證人員依回收業排定之廢車殼清	
運行程執行清運進廠作業。	運行程執行清運進廠作業。	
(B)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必須填製	(B)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必須填製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如表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如表	
1 •	1 °	
(C)清運車輛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	(C)清運車輛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	
時,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清運	時,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清運	
車輛進廠並監督過磅與會簽確認。	車輛進廠並監督過磅與會簽確認。	
B.雜質查核作業	B.雜質查核作業	
(A)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應會同粉	(A)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應會同粉	
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	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	
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驗	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驗	
數量不得有異議。駐廠稽核認證人	數量不得有異議。駐廠稽核認證人	
員應查核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雜質	員應查核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雜質	
查驗情形。	查驗情形。	
(B)汽車前後保險桿暨機車塑膠烤漆	(B)汽車前後保險桿暨機車塑膠烤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車殼屬可再利用物質,若未另行拆	車殼屬可再利用物質,若未另行拆	
解而混合於廢車殼進行清運至粉	解而混合於廢車殼進行清運至粉	
碎分類處理廠,則均視為雜質(汽	碎分類處理廠,則均視為雜質(汽	
車保險桿以每支5公斤計,機車塑	車保險桿以每支5公斤計,機車塑	
膠烤漆車殼以每車3公斤計)。	膠烤漆車殼以每車3公斤計)。	
(C)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記錄回收業	(C)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記錄回收業	
每車次之雜質種類、重量、未拆解	每車次之雜質種類、重量、未拆解	
保桿、塑膠車殼數量及其他經本署	保桿、塑膠車殼數量及其他經本署	
指定項目,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會	指定項目,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會	
簽確認後,將會磅重量登載至廢機	簽確認後,將會磅重量登載至廢機	
動車輛回收系統。	動車輛回收系統。	
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	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	本項未修正。
(1)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	(1)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	
1個月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資料	1個月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資料	
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指定	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指定	
網頁上,且將相關憑證提供予稽核	網頁上,且將相關憑證提供予稽核	
認證團體,以利查核。	認證團體,以利查核。	
(2)合理性分析	(2)合理性分析	
稽核認證團體應定期依廢引擎、廢	稽核認證團體應定期依廢引擎、廢	
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	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	
廢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的回收	廢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的回收	
數量,與受補貼機構提送之「應回	數量,與受補貼機構提送之「應回	
收物及衍生廢棄物數量彙總表」,	收物及衍生廢棄物數量彙總表」,	
進行合理性的估算。	進行合理性的估算。	
(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	(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	
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	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	
車電池)應送交具有受補貼機構資	車電池)應送交具有受補貼機構資	
格業者,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	格業者,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	
物則應送交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	物則應送交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	
用機構,並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	用機構,並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	
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	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	
核,其施行日期依本署公告指定日	核,其施行日期依本署公告指定日	
期為準,公告前得採紙本方式為	期為準,公告前得採紙本方式為	
主。	主。	
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清除處理或	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	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	
3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	3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	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	
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	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	
請經本署核可。	請經本署核可。	
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	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	
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	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	
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	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	
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	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	
許可證之業者,或本署同意之機構	許可證之業者,或本署同意之機構	
處理。	處理。	
(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	(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	
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	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	
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	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	
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	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	
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	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	
(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	(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	
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	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	
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	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	
要求改善。	要求改善。	
6.稽核認證作業程序	6.稽核認證作業程序	本項未修正。
(1)執行方法:依據「廢機動車輛貯存	(1)執行方法:依據「廢機動車輛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作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作	
業程序稽核。	業程序稽核。	
(2)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稽核認證團	(2)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稽核認證	
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 1 次	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 1	
作業程序稽核;離島地區之回收	次作業程序稽核;離島地區之回收	
業,每季至少應進行1次預警或不	業,每季至少應進行1次預警或不	
預警實地查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	預警實地查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	
簽稽核結果。	簽稽核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6 上作条文 16 上作条文 16 上作条文 16 上作条文 16 上 作業程序種核 17 上	現代付除文 (112 年 1 月 公告)	本圖未修正
回 4-1 指核認證作業程序 7.環境稽核 (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 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無 無	為使稽核認證人員不作內以
(2)執行方式: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執行環境稽核。 (3)環境稽核結果應記錄於工作底稿 併同保存。		稽核認證範疇,精簡稽核認證確核 內容,新增環境 。稽核之規範。
(七)回收清運量核定	 (七)回收清運量核定	節名未修正。
1.認證回收量核算方式(如圖 4-2) (1)廢車回收後,經稽核認證團體線上 稽核、資料庫重複比對及現場引擎 查驗作業完成後確認之廢車回收 數量。 (2)認證回收量=線上稽核通過量(不 含被抽驗引擎)+抽驗通過量+現場 複查通過量。	1.認證回收量核算方式(如圖 4-2)	本項未修正。
2.廢車殼清運量核算方式(如圖 4-2) (1)稽核認證團體依據認證回收量確 認回收業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 處理業之重量,並對廢車殼進行合 理性分析,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依 據。 (2)回收業應佐附可再利用物質清運	2.廢車殼清運量核算方式(如圖 4-2) (1)稽核認證團體依據認證回收量確 認回收業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 處理業之重量,並對廢車殼進行合 理性分析,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依 據。 (2)回收業應佐附可再利用物質清運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至合法處理機構之相關憑證,以作	至合法處理機構之相關憑證,以作	
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之依據,若無相	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之依據,若無相	
關憑證則該重量不予以列入計算。	關憑證則該重量不予以列入計算。	
(3)廢車殼合理性分析	(3)廢車殼合理性分析	本點未修正。
A.廢車殼之重量以廢車回收後拆除	A.廢車殼之重量以廢車回收後拆除	
應回收物與汽車保險桿、或機車塑	應回收物與汽車保險桿、或機車塑	
膠烤漆車殼之剩餘重量計算之。	膠烤漆車殼之剩餘重量計算之。	
B.廢車殼與廢車合理重量核算公式	B.廢車殼與廢車合理重量核算公式	
如下:	如下: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公斤+汽車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公斤+汽車	
認證回收量×990 公斤>廢車殼合	認證回收量×990 公斤>廢車殼合	
理重量(公斤)>機車認證回收量	理重量(公斤)>機車認證回收量	
×22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22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公斤。	公斤。	
C.回收業清運廢車殼重量,若在清運	C.回收業清運廢車殼重量,若在清運	
規範所定之期限內仍低於標準下	規範所定之期限內仍低於標準下	
限,則視為未完成廢車殼清運。	限,則視為未完成廢車殼清運。	
D.廢車殼清運重量低於標準下限時,	D.廢車殼清運重量低於標準下限時,	
回收業不再補足重量而欲領取行	回收業不再補足重量而欲領取行	
政管理補貼費用時,則回收業必須	政管理補貼費用時,則回收業必須	
提具切結書,保證日後不再申請該	提具切結書,保證日後不再申請該	
批次之車殼清運及請領該批次數	批次之車殼清運及請領該批次數	
量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但已	量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但已	
超過清運規範所定期限,且未依規	超過清運規範所定期限,且未依規	
定申請展延者,則無需提具切結	定申請展延者,則無需提具切結	
書,視為自動放棄領取不足之行政	書,視為自動放棄領取不足之行政	
管理補貼費用;另該清運批次若含	管理補貼費用;另該清運批次若含	
有不同車源(車種)之廢車殼混合	有不同車源(車種)之廢車殼混合	
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源(車	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源(車	
種)為優先扣量依據。	種)為優先扣量依據。	
E.若有前述 D 項情形,該批次行政管	E.若有前述 D 項情形,該批次行政管	
理補貼費用之請領,則僅核發已完	理補貼費用之請領,則僅核發已完	
成廢車殼清運部分之補貼費;亦即	成廢車殼清運部分之補貼費;亦即	
以實際清運廢車殼重量佔清運標	以實際清運廢車殼重量佔清運標	
準下限重量之比例乘以該批次同	準下限重量之比例乘以該批次同	
車源及同車種通過之稽核輛數,作	車源及同車種通過之稽核輛數,作	
為該批次中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	為該批次中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	

說明

分之行政管理補貼費請領依據。 計算範例:

若回收業於某批次申請稽核認證汽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70 輛,經稽核認證團體稽核後,通過之確認回收量為汽車 193 輛及機車 60 輛,該批次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總重量為 84,030kg,倘若回收業欲結案請領行政補貼費,則其補貼費計算方式:

依本手冊之廢車殼合理性分析,汽車/機車理論上下限為: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kg>廢車殼合理重量(kg)>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22 kg,則該批次清運下限重量=(193×513 kg)+(60×22 kg)=100,329 kg 而回收業實際清運總重量=84,030kg

故該批次實際核發汽車行政管理補貼費輛數為:

84,030 kg -1,320 kg (機車通過量) =82,710 kg /513 kg =161.22 輛 故核發 161 輛汽車及 60 輛機車

- F.回收業清運之廢車殼重量,若超過 其標準上限 20%,則須提出合理說 明,待確認查核無誤後,始予核發 行政管理補貼費。
- G.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 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 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運 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 管制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 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 利用物質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 棄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但若因特

分之行政管理補貼費請領依據。 計算範例:

若回收業於某批次申請稽核認證汽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70 輛,經稽核認證團體稽核後,通過之確認回收量為汽車 193 輛及機車 60 輛,該批次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總重量為 84,030kg,倘若回收業欲結案請領行政補貼費,則其補貼費計算方式:

依本手冊之廢車殼合理性分析,汽車/機車理論上下限為: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kg>廢車殼合理重量(kg)>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22 kg,則該批次清運下限重量=(193×513 kg)+(60×22 kg)=100,329 kg 而回收業實際清運總重量=84,030kg

故該批次實際核發汽車行政 管理補貼費輛數為:

84,030 kg -1,320 kg (機車通過量) =82,710 kg /513 kg =161.22 輛 故核發 161 輛汽車及 60 輛機車

- F.回收業清運之廢車殼重量,若超過 其標準上限 20%,則須提出合理說 明,待確認查核無誤後,始予核發 行政管理補貼費。
- G.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 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 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應 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 管制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 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 利用物質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 棄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但若因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殊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	殊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	
提出申請且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	提出申請且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	
限。	限。	
3.行政管理補貼費(如圖 4-2)	3.行政管理補貼費(如圖 4-2)	本項未修正。
(1)依「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	(1)依「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廢機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廢機	
動車輛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	動車輛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	
粉碎分類處理,始得申請廢機動車	粉碎分類處理,始得申請廢機動車	
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2)受補貼機構須檢附粉碎分類處理	(2)受補貼機構須檢附粉碎分類處理	
業開立之廢車殼磅單,提送稽核認	業開立之廢車殼磅單,提送稽核認	
證團體審核確認後,始得請領行政	證團體審核確認後,始得請領行政	
管理補貼費。	管理補貼費。	
(3)受補貼機構申領行政管理補貼費	(3)受補貼機構申領行政管理補貼費	依行政院組
所開立之發票請款買受人應為「 <mark>環</mark>	所開立之發票請款買受人應為「行	織改造,調整
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	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	相關部門及
<mark>金</mark> 」, 若為免用統一發票者, 得使	金」, 若為免用統一發票者, 得使	單位名稱。
用收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	用收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	
汽、機車請款時,應合併開立於同	汽、機車請款時,應合併開立於同	
一張發票,發票「品名」、「數量」、	一張發票,發票「品名」、「數量」、	
「單價」、「金額」等應分列汽車及	「單價」、「金額」等應分列汽車及	
機車之行政管理補貼費。	機車之行政管理補貼費。	

修正條文 民求報繳 管理標售 粗折引擎 線上稽核認證 通過不抽檢 (總數量85%) 認證團體 判定現場複查 远证困难 判定不通過 認証困難 判定通過 切圾困难 判定退件 回收業補正再 申请稽核認提 認证困稅核查 (他軟量10%) 系統抽驗 (總數量5%) 终止稽核 切收案选册 排定規場 稽核日期 抽定廢車效清運稽核日期 四收業 * 專具廢車故清運透透證明單 * 減延聯單簽章。確認清除車次 粉碎分類處理盡、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装载及卸货投的场重※ 透远聯單上簽章, 確認逐場重量 透远聯單程序完成後送交 稽核認從團體審查確認 更新資料庫切收資料 製作回收業 行政管理補結費報表 出其四改量及處理量 圖 4-2 稽核認證作業流程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雲端稽核認證作業 民眾報繳 警環標售 線上審查警 是 線上稽核認證 要求現場複查 不通過 終止稽核 (總數量95%) (總數量5%) 再申請 回收業造冊 排定現場稽核日期 現場稽核 是否通過 是 申請處理量稽核 排定廢車殼清運 稽核日期 回收業 • 填具廢車殼清遲遞送證明單 • 遞送聯單簽章,確認清除車次 **虔理量稽核** 粉碎分類處理業、合法清除處理或 再利用機構 送交稽核認證團體 |丹利用機構 | ・装載及卸貨後的磅重 | ・返送聯軍上簽章,確認進廠重量 審查確認 **→** 更新資料庫回收資料 製作回收業 行政管理補貼費報表

因 動 系 核 故 認 報 數 縣 報 難 報 推 縣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森 統 和

說明

(八)文件管理

-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 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 分類建檔並保存5年。
-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 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 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 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 形。
-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 5. 回收業可於每月 15 日後,至廢機 動車輛回收系統下載前 1 個月之 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如表 2。
-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八)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 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出具回收量及處理量成果報告

圖 4-2 稽核認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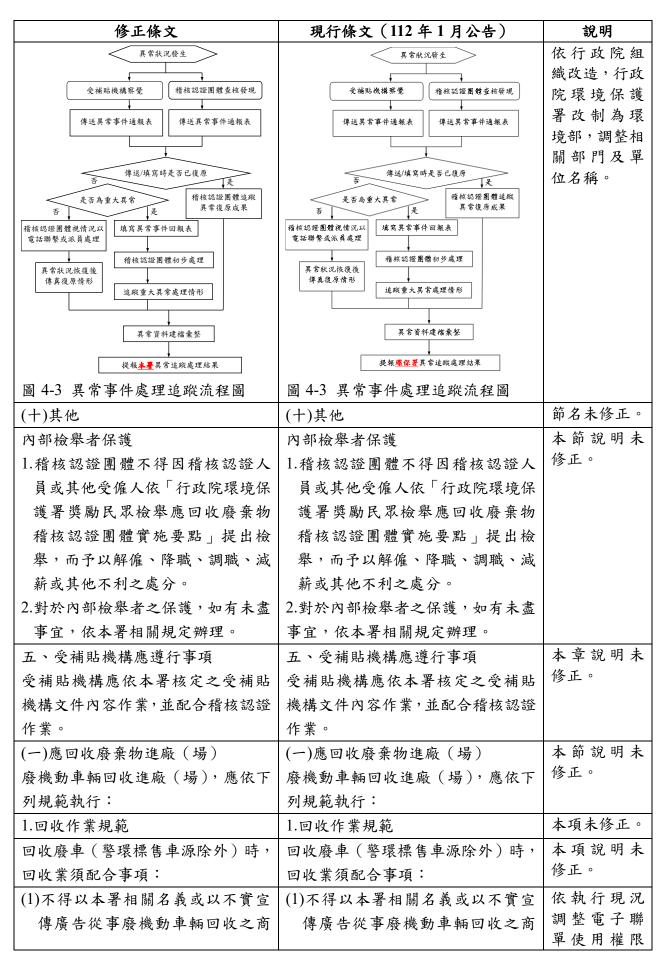
-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 分類建檔並保存5年。
-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 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 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 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 形。
-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 5. 回收業可於每月 15 日後,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下載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如表 2。
-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節名未修正。 各項未修正。

時、應即時記餘並保留相關工作應 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九)通報與處理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和童或停止稽核 認證時、稽核認證園體應內本署通 複、提報對臺灣貼機構認點、和童或 停止積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 要求受補貼機構與與實常營生時間、 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專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園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所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遊梔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程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程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內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所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致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是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是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稻核認證園體數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No at the case		111
(九)通報與處理 實情形涉及記點、和量或停止稽據 超遊時、稽核超證園體應向本署通 學上發情點機構記點、和量或 停止發核點變之建議,並於提報所應 要表受補貼機構認明異常發生時間、 原因及後續及善作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學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所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放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所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愛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根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遠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其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所存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説明
(九)通報與處理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和量或停止稽核認證時,稽核認證因體應向本署通報、提報對受補助機構記點、和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賴前應要求受補助機構的明異常發生時間,原因及優徵為俸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所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低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面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的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面收清除處理者法及投驗標準」「應回收廢棄物面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的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監定銀足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監定銀行人。其所表述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發明異常或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經資容許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和童或停止稽核 这遊時,稽核認證園體應向本署通 報、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和童或 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 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 應因收廢機動車輔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險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險機準」「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自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遠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起過容許 量。	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和童或停止稽核 这遊時,稽核認證園體應向本署通 報、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和童或 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 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 應因收廢機動車輔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險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險機準」「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自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的戶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 投稅機準」「應回收廢棄物的方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遠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起過容許 量。	(上)运却的虚理	(上) 思告》 活把 御店 理	老昌租行总
2		(几) <u>共市之</u> 迪牧兴处垤	·
 報,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扣童或 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 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 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相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辨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雅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摩上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 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 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 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相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的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雅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權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賭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養養報已發現異常或受補 財職機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後改發生重 大工安事件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3): 修改發生重 大工安事件 是理,等法規循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3): 修改發生重 大工安事件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精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3): 修改發生重 大工安事件 之程、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如圖 3): 修改發生重 大工安事件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修改發生重 大工程			為利精準追
要表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面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助機構。 籍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助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各數分,與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於異常數是過程,以與與於實施學與與複雜的與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或於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數數的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發布,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數數的與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於實施學與與與數數的與與於實施學與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與數數的數數的數數的與數數的數數的			• •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間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務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務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務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務核認證作業,發達是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指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2. 養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 其常之認定 4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力之權。與過4、人數。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起過容許量。			
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 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的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及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間收清除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起過容許 量。			
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程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程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程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間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起過容許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起過容許量。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個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異常。	異常。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辨法」、「應回收廢棄物的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辨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達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的廢棄物。(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其也廢棄物起過容許量。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	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 動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應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8 改發生重大工安事件之罹災通報人數。 (4)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5) 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其已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	
1.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本述)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量過容許量。 (1) 數學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 (1)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1.異常之認定	1.異常之認定	修改發生重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其常情形者,應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3):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	人數。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3):	3):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量。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	
量。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	
	(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5)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	(5)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	
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之	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u>3</u> 人以上之	
工安事件)	工安事件)	
(6)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6)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辦理變更。	辦理變更。	
(7)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7)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	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規定。	施標準」規定。	
(8)其它異常。	(8)其它異常。	
2.異常之處理	2.異常之處理	本項未修正。
(1)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	(1)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	依執行現況,
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	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	調整記點數
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為1點。
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或「廢機動車輛	方法及設施標準」或「廢機動車輛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準」規定時,應立即蒐證,並記錄	準」規定時,應立即蒐證,並記錄	
(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	(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	
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	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	
據等)。	據等)。	
(2)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	(2)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	
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	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	
善,若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	善,若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	
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	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	
報本署。	報本署。	
(3)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	(3)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	
收業未依稽核認證規範配合作業	收業未依稽核認證規範配合作業	
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	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	
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	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	
次行程 ,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	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	
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	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	
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	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清冊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	清册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	
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且稽核認	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且稽核認	
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	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	
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一) <u>1.(5)</u> 」予以記 <u>1 點</u> 。	(一) <u>2.(10)</u> 」予以記 <u>3點</u> 。	
(4)稽核認證團體於作業程序稽核	(4)稽核認證團體於作業程序稽核	為完善異常
後,彙整受補貼機構於作業程序稽	後,彙整受補貼機構於作業程序稽	事件處理追
核中所發現之環境污染或工安衛	核中所發現之環境污染或工安衛	蹤說明,調整 相關說明文
須改善項目,並要求受補貼機構於	須改善項目,並要求受補貼機構於	将
20 天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	20 天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	1
將持續追蹤調查改善狀況, 屆時未	將持續追蹤調查改善狀況,屆時未	
完成改善者,得陳報本署同意後予	完成改善者,得陳報本署同意後予	
以記點 <mark>,並於提報前應要求受補貼</mark>	以記點。倘有困難,得向稽核認證	
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原因及後	團體提出申請,惟最多不得超過8	
續改善作法。倘有困難,得向稽核	星期。	
認證團體提出申請,惟最多不得超		
過8星期。		
(5)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之異常事	(5)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之異常事	為完善異常
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	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	事件處理追
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 <mark>,提</mark>	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	蹤說明,調整
報異常事件回報表予本署。		相關說明文 字。
3.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	3.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	增加改善項
中統計各異常事件、受補貼機構例	中統計各異常事件、記點及扣量及	目以利後續
<u>行性項目之處理改善、</u> 記點、扣量	異常改善情形。	改善追蹤。
及異常改善情形。	A TO CO IN TO	
2571 1 25 B 1/1/2		



修正條文

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 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2)」予以記 5點。

- (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 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 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 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 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者, 稽核認證團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5.(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 (4)應依獎勵金審查單位之相關規定 向申請人說明,若民眾有申請獎勵 金需求,回收業可於收車時以行動 裝置協助線上申請。
- (5)回收業須持行動裝置,於收車現場登入「廢車回收行動網」進行收車作業;若為代理人交車,則須另輸入代理人身分證號,以開啟電子管制聯單。民眾確認電子管制聯單資料無誤後,於行動裝置進行電子簽名。
- (6)廢車回收時,遇特殊情形回收業可以紙本管制聯單進行收車,民眾確認聯單資料無誤後,於管制聯簽名或蓋章,回收業須拍照含簽次收車日內將聯單,並於收車日內將聯單照片成。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正。若違反規定稽核認點及停止電,若違反規定稽核認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2)」規定予以記1點。若紙本聯單比例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 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4)」予以記6點。

- (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 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 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 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 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者,若未確實回收 廢車開立管制聯單者,稽核認證團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5.(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7天。
- (4)應依獎勵金審查單位之相關規定 向申請人說明,若民眾有申請獎勵 金需求,回收業可於收車時以行動 裝置協助線上申請。
- (5)回收業須持行動裝置,於收車現場登入「廢車回收行動網」進行收車作業;若為代理人交車,則須另輸入代理人身分證號,以開啟電子管制聯單。民眾確認電子管制聯單資料無誤後,於行動裝置進行電子簽名。
- (6)廢車回收時,遇特殊情形回收業可以紙本管制聯單進行收車,民眾確認聯單資料無誤後,於管制聯簽名或蓋章,回收業須拍照含含為一個大學,並於收車。 3個工作日內將聯單以於一人,完成是一個大學,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是一人, 報,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是一一, 報,若違反規定稽核記點及停止。 表表書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2)」 規定予以記1點。若紙本聯單比例

為5天。

說明

依執行現況, 修正說明文 字及記點數。

修正條文		
ラエ M 入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	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	
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扣量 (一) <u>1.(8)</u> 」予以	使用權限、扣量(一) <u>2.(14)</u> 」予以	
記 <mark>1點</mark> 。	記 <u>3點</u> 。	
(7)廢車回收時,聯單資料中車牌號	(7)廢車回收時,聯單資料中車牌號	依執行現況
碼與現場收車時之實際車牌號碼	碼與現場收車時之實際車牌號碼	調整記點數。
不符,則該聯單應於「廢機動車輛	不符,則該聯單應於「廢機動車輛	
回收系統」申報作廢,重新開立聯	回收系統」申報作廢,重新開立聯	
單。	單。	
(8)廢車回收時,應於電子管制聯單	(8)廢車回收時,應於電子管制聯單	
註明車體回收,並檢視車牌是否已	註明車體回收,並檢視車牌是否已	
拆卸,如未拆卸,請協助拆卸後交	拆卸,如未拆卸,請協助拆卸後交	
還申請人及確認後電子簽名,另請	還申請人及確認後電子簽名,另請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車牌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車牌	
(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	(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	
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止	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止	
稅。	稅。	
(9)不得強制索取代辦手續費,以及	(9)不得強制索取代辦手續費,以及	
不得擅自要求影印申請人身分證	不得擅自要求影印申請人身分證	
影本,管制聯單應妥善管理使用,	影本,管制聯單應妥善管理使用,	
若未依相關規定保存各項憑證,則	若未依相關規定保存各項憑證,則	
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	
限、扣量之規定」辦理。	限、扣量之規定」辦理。	
(10)回收業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作業,	(10)回收業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作業,	
應確實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	應確實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	
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並查	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並查	
驗車主、代理人及車籍等相關資	驗車主、代理人及車籍等相關資	
料,確認正確齊全後,始得辦理廢	料,確認正確齊全後,始得辦理廢	
車車體回收。	車車體回收。	
(11)回收業持行動裝置至機車行進行	(11)回收業持行動裝置至機車行進行	
收車時,應確認機車行名稱是否正	收車時,應確認機車行名稱是否正	
確,並確實由機車行人員(經手人)	確,並確實由機車行人員(經手人)	
於行動裝置電子簽名,若為假造或	於行動裝置電子簽名,若為假造或	
水门幼花直电1 双石 石两队起队		

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稽核認證團

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稽核認證團

說明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1)」予以記 10 點。

- (12)回收業因故欲申請中止聯單(未申請稽核認證、出口作業及未辦理獎勵金之廢車除外)時,應檢具車主正本切結書、獎勵金匯款證明並具文向本署申請,若回收業中止數數上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10%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計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2)」予以記3點。
- (14)針對機車行受民眾委託辦理回收之廢機車,回收業於進行收車作業前,應確實完成機車行名單登錄,其機車行名稱不得為個人姓名。
- (15)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作業時,應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車主 或代理人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2)」予以記 10 點。

- (12)回收業因故欲申請中止聯單(未申請稽核認證、出口作業及未辦理獎勵金之廢車除外)時,應檢具車主正本切結書、獎勵金匯款證明並具文向本署申請,若回收業中止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占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10%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1)」予以記6點。
- (14)針對機車行受民眾委託辦理回收之廢機車,回收業於進行收車作業前,應確實完成機車行名單登錄,其機車行名稱不得為個人姓名。
- (15)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作業時,應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車主 或代理人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

16 16 A		1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説明
(16)回收業於啟動管制聯單後,若未	<u>#</u>	新增條文。 為提升回收
能於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收車者,		两捉开凹收 業有效管理
該聯單屆時自動終止,須重新開立		聯單,故建立
管制聯單後始可進行收車作業。		開立管制聯
		單次日起3個
		月內未完成
		收車時管制
		聯單屆時自
		動終止之管 理機制。
(17)回收業應配合拆解本署公告新	(16)回收業應配合拆解本署公告新	序號調整。
增拆解項目,新增拆解項目由本署	增拆解項目,新增拆解項目由本署	↑1 %00 4 TE
召開研商會議後,另通知業者辦	召開研商會議後,另通知業者辦	
理。	理。	
(18)前(1)至(13)項回收作業規範,稽	(17)前(1)至(13)項回收作業規範,稽	
核認證團體得視需求進行查證工	核認證團體得視需求進行查證工	
作,回收業應協助配合辦理,若發	作,回收業應協助配合辦理,若發	
現未依規定執行回收作業規範者,	現未依規定執行回收作業規範者,	
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	
限、扣量之規定」辦理。	限、扣量之規定」辦理。	
2.文書作業規範	2.文書作業規範	本項未修正。
(1)回收業對於所回收之廢車,應至	(1)回收業對於所回收之廢車,應至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比對確認其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比對確認其	
車籍狀態,並由系統直接連結帶入	車籍狀態,並由系統直接連結帶入	
相關資訊開立回收管制聯單。	相關資訊開立回收管制聯單。	
(2)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須依民眾主	(2)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須依民眾主	
動報繳及警環標售兩種回收車源,	動報繳及警環標售兩種回收車源,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分別詳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分別詳	
實登載相關資料,若相關車籍帶入	實登載相關資料,若相關車籍帶入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完整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完整	
時,須自行登載詳細資料,以確保	時,須自行登載詳細資料,以確保	
資料之完整性。	資料之完整性。	
(3)回收業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3)回收業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針對被系統抽驗,及被稽核	統」,針對被系統抽驗,及被稽核	
認證團體判定須現場複查者之稽	認證團體判定須現場複查者之稽	
核認證申請清冊進行網路送件。	核認證申請清冊進行網路送件。	
(4)廢車出口須於收車日次日起 6 個	(4)廢車出口須於收車日次日起 6 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	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	
上勾選註明為出口並登錄流向,已	上勾選註明為出口並登錄流向,已	
通過稽核認證之廢車,不得再辦理	通過稽核認證之廢車,不得再辦理	
廢車出口。未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廢車出口。未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者,視同	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者,視同	
申請一般稽核認證。	申請一般稽核認證。	
(5)回收業提報予稽核認證團體的所	(5)回收業提報予稽核認證團體的所	
有資料應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不	有資料應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不	
法的情事,由回收業負相關之法律	法的情事,由回收業負相關之法律	
責任。	責任。	
(6)回收業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6)回收業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資料中「動保」及「不可回收禁動	資料中「動保」及「不可回收禁動	
(舊車出口、車輛失竊、保險理賠	(舊車出口、車輛失竊、保險理賠	
失竊車及查封車)」等字樣之廢車,	失竊車及查封車)」等字樣之廢車,	
應先請車主至相關單位解除該狀	應先請車主至相關單位解除該狀	
態後,始可回收。	態後,始可回收。	
(7)回收業回收廢車時,應於廢機動	(7)回收業回收廢車時,應於廢機動	
車輛回收系統上確認登錄資料之	車輛回收系統上確認登錄資料之	
正確性及完整性。	正確性及完整性。	
3.回收車源規範	3.回收車源規範	本項未修正。
(1)民眾主動報繳車源	(1)民眾主動報繳車源	各點未修正。
民眾主動報繳之廢車(不含廢車出	民眾主動報繳之廢車(不含廢車出	
口者)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口者)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完成辦理線上申請認證及現場稽	完成辦理線上申請認證及現場稽	
核認證,辦理稽核認證日期判定以	核認證,辦理稽核認證日期判定以	
回收業上傳申請資料日起算。若稽	回收業上傳申請資料日起算。若稽	
核認證團體稽核發現引擎號碼不	核認證團體稽核發現引擎號碼不	
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或文	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或文	
件不齊全而退件,皆視為未辦理稽	件不齊全而退件,皆視為未辦理稽	
核認證。	核認證。	
(2)警環標售車源	(2)警環標售車源	
A.回收業回收警環標售廢車,應上傳	A.回收業回收警環標售廢車,應上傳	
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及加蓋關	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及加蓋關	
防或騎縫章之警環清冊,作為車籍	防或騎縫章之警環清冊,作為車籍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	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	
標售廢車時,須上傳轉讓證明書,	標售廢車時,須上傳轉讓證明書,	

說明

- 以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 讓及轉讓後之回收業公司大小章 及「與正本相符」章。
- 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依警環單位合約書之車輛序 號登載警環清冊,並上傳警環單位 公文或合約書,線上送出審查。
- (3)其他注意事項
- A.回收業若於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 車源中發現不同車牌但同一引擎 號碼的情形時,則須於申請線上稽 核認證時上傳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之查詢列印單及原始證件影 本。
- B.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顯 示「無此紀錄」的廢車,但民眾所 繳交之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 照、保險單等證件足茲證明車主身 分、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則於申 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上述證件。
- C.於申請稽核認證作業時,若發現實 體與監理資料不符者,疑似為監理 單位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與監理 單位更正資料,再行申請稽核認 證。若疑似監理單位輸入錯誤碼數 在 2 碼內, 得檢附不予更正之公文 後,將該顆引擎判定為監理誤植, 並至清冊中刪除。
- D. 電動車可以馬達代替引擎申請稽 核認證,稽核程序與一般汽機車相 同;但若馬達未刻鑄監理系統登記 的號碼,則就其刻鑄部分(如車身) 予以稽核認證。原則為須與監理系 統單位登記的「引擎號碼」欄相同, 否則不予受理。
- 自行負責引擎流向交付對象及其

以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 讓及轉讓後之回收業公司大小章 及「與正本相符」章。

- 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依警環單位合約書之車輛序 號登載警環清冊,並上傳警環單位 公文或合約書,線上送出審查。
- (3)其他注意事項
- A.回收業若於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 車源中發現不同車牌但同一引擎 號碼的情形時,則須於申請線上稽 核認證時上傳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之查詢列印單及原始證件影 本。
- B. 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顯 示「無此紀錄」的廢車,但民眾所 繳交之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 照、保險單等證件足茲證明車主身 分、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則於申 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上述證件。
- C.於申請稽核認證作業時,若發現實 體與監理資料不符者,疑似為監理 單位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與監理 單位更正資料,再行申請稽核認 證。若疑似監理單位輸入錯誤碼數 在 2 碼內, 得檢附不予更正之公文 後,將該顆引擎判定為監理誤植, 並至清冊中刪除。
- D. 電動車可以馬達代替引擎申請稽 核認證,稽核程序與一般汽機車相 同;但若馬達未刻鑄監理系統登記 的號碼,則就其刻鑄部分(如車身) 予以稽核認證。原則為須與監理系 統單位登記的「引擎號碼」欄相同, 否則不予受理。
- E.回收業於完成現場引擎查驗後,須 E.回收業於完成現場引擎查驗後,須 自行負責引擎流向交付對象及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清理行為符合本法相關之規範,並	清理行為符合本法相關之規範,並	
應自行紀錄引擎之流向及保存相	應自行紀錄引擎之流向及保存相	
關憑證文件5年,以供備查,若違	關憑證文件5年,以供備查,若違	
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扣量(一)2.(5)」予以	使用權限、扣量(一)2.(5)」予以	
記 3 點。	記3點。	
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日	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次	為配合推動
次日起6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	日起6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開	智慧稽核e化
開立聯單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	立聯單日次日起6個月內)提交流	作業,出口流
提交作業,須上傳完整流向證明文	向證明文件及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向將調整為 線上審查作
件正本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	<u>系統造冊送件</u> ,證明文件須為政府	業,回收業者
<mark>系統及造冊送件</mark> ,證明文件須為政	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	將廢車出口
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	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	完成造册並
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	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委託	列印後,原先
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委	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買	以郵寄方式
託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據)	提交流向證 明文件(含出
買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	及交易明細)。	口買賣憑證、
據)及交易明細)。		流向清册
		等),調整為
		將出口買賣
		憑證等上傳
		至廢機動車 軸回收系統
		予稽核認證
		團體認證。
G.承上,若回收業自行辦理出口者,	G.承上,若回收業自行辦理出口者,	酌修文字。
須提供國外交易切結書或國外合	須提供國外交易切結書或國外合	
約書(若為原文文件須翻譯成中文	約書(若為原文文件須翻譯成中文	
文件一併提供)且詳列引擎號碼及	文件一併提供)且詳列引擎號碼及	
貯存地點(貯存地點不得放置於回	貯存地點(貯存地點不得放置於回	
收業登記證拆解場址),並於收車	收業登記證拆解場址),並於收車	
日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	日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	
位開具出口報關單; 警環標售車	位開具出口報關單;警環標售車	
源,須於開立聯單次日起一年內提	源,須於開立聯單次日起一年內提	
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	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	
若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申報不	<u>影本</u> ,若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	
實流向地點。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可	申報不實流向地點。營利事業登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	資料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	
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財政部稅	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財	
務入口網/公司資料查詢取得,交	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司資料查詢取	
易明細需有詳列引擎號碼之內容	得,交易明細需有詳列引擎號碼之	
資料,以作為廢車回收流向證明,	內容資料,以作為廢車回收流向證	
上傳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明,針對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者	
統。若 F.與 G.未遵守手冊相關規	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	
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	相符章」。若 F.與 G.未遵守手冊相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關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權限、扣量」予以處分。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扣量」予以處分。	
表 5-1、廢車出口未符合規範之處分	表 5-1、廢車出口未符合規範之處分	依執行情形
說明	說明	調整記點數
提供不實 流向地 點。 未於期間 內提交出 口相關證 (一) 3.(3) 」予以記5 點。 未於期間 內提交出 口相關證	提供不實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一)4.(1)」予以記10 點。 未於期間 內提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 內提 於 即 以 記	及停止電子聯單天數。
明文件, 數量小於 5 5 新(含) 者。	明文件, 數量小於 五輛(含) 者。	
未於期間 內提交出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 口相關證 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明文件, (一)6.(2)」予以停止 數量大於 電子聯單10天。	未於期間 內提交出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 口相關證 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 明文件, (一)6.(2)」予以停止 數量大於 電子聯單 <u>15天</u> 。 <u>六</u> 輛者。	
H.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	H.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	依執行現況
詢牌照狀態為車輛失竊或稽核認	詢牌照狀態為車輛失竊或稽核認	調記點數、停
證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應於查詢	證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應於查詢	上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天
或判定後 24 小時內,於廢機動車	或判定後 24 小時內,於廢機動車	數。
輛回收系統完成通報作業,並保留	輛回收系統完成通報作業,並保留	
該失竊車輛完整車體或疑似引擎	該失竊車輛完整車體或疑似引擎	
模造之引擎7個日曆天,以供警政	模造之引擎7個日曆天,以供警政	
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若違反規	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若違反規	
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	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frac{1.(6)}{1.60}$ 」予以記 $\frac{1}{1.60}$ 。

- I.通報後的疑似失竊車或引擎模造車 輛,回收業應依據警政單位查核結 果,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上,若未確實登載稽核認證團體得 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 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6)」予以記3點。
- J.若出口流向登錄為廠內暫存者,回 收業須於出口引擎或出口車輛確 定交予出口業者次日起 10 個工作 日內,進行相關出口流向資訊更 新,且廠內須留存出口引擎買賣日 期及清單之相關證明單據備查。
- K.廠內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或遭地方 主管機關處分之回收業,須於處分 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 於發現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 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 上午10點前),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及稽核認證團體。
- L.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通知上來 () 上來 () 上來 () 是來 () 是來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2.(11)」予以記 3點。

- I.通報後的疑似失竊車或引擎模造車 輛,回收業應依據警政單位查核結 果,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上,若未確實登載稽核認證團體得 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 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6)」予以記3點。
- J.若出口流向登錄為廠內暫存者,回 收業須於出口引擎或出口車輛確 定交予出口業者次日起 10 個工作 日內,進行相關出口流向資訊更 新,且廠內須留存出口引擎買賣日 期及清單之相關證明單據備查。
- K.廠內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或遭地方 主管機關處分之回收業,須於處分 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 於發現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 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 上午10點前),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及稽核認證團體。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修正條文 本署。 本署。 M.稽核認證團體於線上稽核認證完 M.稽核認證團體於線上稽核認證完 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 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 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 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 (自第4顆開始計算)者(已於引 (自第4顆開始計算)者(已於引 擎查驗前於廢車系統通報疑似引 擎查驗前於廢車系統通報疑似引 擎模造者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 擎模造者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1.(1) 上予以記 1 點以每輛計算,若 1.(1) 上予以記 1 點以每輛計算,若 同時發現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 同時發現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 量合計比例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 量合計比例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 報數量 5%以上者,則停止電子聯 報數量 5%以上者,則停止電子聯 單使用權限 15 天, 且於必要時稽 單使用權限1個月,且於必要時稽 核認證團體有權要求回收業延長 核認證團體有權要求回收業延長 保留引擎實體期限, 直至本署同意 保留引擎實體期限, 直至本署同意 回收業銷毀引擎實體為止。 回收業銷毀引擎實體為止。 N. 若對稽核認團體判定為疑似引擎 N.若對稽核認團體判定為疑似引擎 模造之引擎有爭議時,受補貼機構 模造之引擎有爭議時,受補貼機構 可取得監理單位或原廠之鑑定證 可取得監理單位或原廠之鑑定證 明文件,鑑定結果若非模造,則該 明文件,鑑定結果若非模造,則該 顆引擎予以認證通過。 顆引擎予以認證通過。 O.已完成認證並通過之引擎,不得再 O.已完成認證並通過之引擎,不得再 辦理出口。若違反規範稽核認證團 辦理出口。若違反規範稽核認證團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3.(2).1 _ 予以扣 10 輛。 3.(2).1 _ 予以扣 10 輛。 表 5-2、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計算範 計算範例 酌修文字。 版何ー 版商申報認證 4 社次, 毎批次 200 台層車, 共計申請認 概 900 ムニュ 例 證 800 台廢車。 每批次各有 3 台級似引擎模造,4 批次總計有 12 台 廠商申載認證 4 東次,每款次 200 台廣車,其計申請2 證 800 台廣車, 每款次表看 3 台級似別學院達, 4 東次總計有 12 台 知別學院達, 1.每每次提供別學院達之原車未起贈 3 稱, 不予巴路 2.指據之裝成別學院達之房車, 12 台)未經營整施設 數率之 5%(12 台)800 台*100%-1.5%), 不予停止轉率 能例一 精被抽果 親明 引擎模造。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集例二 華使用。 廠商申報認證 2 批次, 每批次 20 台廢車, 共計申請 證 40 台廢車。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到 使用。 申報認證 2 批次,每批次 20 台曆車,共計申請訂 美何三 **精拉結果**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1. 任批次歸似引擎模造之曆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引 依執行現況

4.拆解作業規範

調記點數、停

4.拆解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

- (1)回收業應於登記的作業場址進行 廢車拆解。
- (2)廢車拆解作業及作業場址必須符 合相關環保與工安衛法令規定。
- (3)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應全數拆解,且不得重組使用,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7.(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5天。
- (4)回收之廢車不得委由其他未具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執行拆解,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1)」予以記5點。
- (5)廢車回收應放置於登記廠址內並依規定擺放,不得擺放或占用貯存於登記之作業廠址外,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3)」規定予以記1點,以每輛計算。
- (6)拆解後應回收物等均應分區貯存,且應有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 並應定期清理、過磅及清點其數量,詳實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
- (7)廢車引擎應自廢車車體卸下,廢機車可拆解至含引擎號碼的引擎外殼,但不得將引擎號碼再切割成小牌進行稽核認證。
- (8)若申請稽核認證廢汽車為進口車 且監理單位登錄為車身號碼,則回 收業必須於廢車拆解前,將「車身 號碼牌」拆下,以引擎實體及車身 號碼牌進行稽核認證。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 (1)回收業應於登記的作業場址進行 廢車拆解。
- (2)廢車拆解作業及作業場址必須符 合相關環保與工安衛法令規定。
- (3)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應全數拆解,且不得重組使用,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7.(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1個月。
- (4)回收之廢車不得委由其他未具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執行拆解,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3)」予以記6點。
- (5)廢車回收應放置於登記廠址內並 依規定擺放,不得擺放或占用貯存 於登記之作業廠址外,若違反規定 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 限、扣量(一)1.(3)」規定予以記 1點,以每輛計算。
- (6)拆解後應回收物等均應分區貯存,且應有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 並應定期清理、過磅及清點其數量,詳實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
- (7)廢車引擎應自廢車車體卸下,廢 機車可拆解至含引擎號碼的引擎 外殼,但不得將引擎號碼再切割成 小牌進行稽核認證。
- (8)若申請稽核認證廢汽車為進口車 且監理單位登錄為車身號碼,則回 收業必須於廢車拆解前,將「車身 號碼牌」拆下,以引擎實體及車身 號碼牌進行稽核認證。

說明

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 及序號調 整。

- (9)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且須經專案呈報稽核認證團體 許可後,方可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 業者。
- (10)廢車拆解時應將廢汽機車汽油箱內汽油洩除。
- (11)回收業於廢車拆解作業時,應將 汽車前後保險桿以及機車塑膠烤 漆車殼予以完全拆除。
- (12)回收業於收車後,應先行將廢汽車冷媒進行回收。廢汽車平均冷媒產生量至少應達到平均每輛 0.12公斤(每半年申報數量 20輛以下之明於每年7月15日及1月15日前核算前半年之平均冷媒產生量,精核認證團體得達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量,未達標準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量,未達標準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量,未達標準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量,未達標準者,稅下、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11]」予以記3點。(平均冷媒產生量每半年冷媒總產生量/每半年汽車送件申請量)
- (13)回收業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 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且現場至 少保留2輛廢汽車,以利稽核認 團體執行冷媒抽核作業,若未核 定開體科達,若未核 定子轉者,稽核 定子聯單使用權限、 是學是請本署運行權限、 是學上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是別」予以記3點(若可收 業1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 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 體抽驗冷媒者及未辦理廢汽車回 收作業之業者,不在此限)。
- (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 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

- (9)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且須經專案呈報稽核認證團體 許可後,方可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 業者。
- (10)廢車拆解時應將廢汽機車汽油箱內汽油洩除。
- (11)回收業於廢車拆解作業時,應將 汽車前後保險桿以及機車塑膠烤 漆車殼予以完全拆除。
- (12)回收業於收車後,應先行將廢汽車冷媒進行回收。廢汽車平均冷媒產生量至少應達到平均每輛 0.12公斤(每半年申報數量 20輛以下之回收業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體則於每年7月15日及1月15日前核算前半年之平均冷媒產生量,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計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5)」予以記3點。(平均冷媒產生量=每半年冷媒總產生量/每半年汽車送件申請量)
- (13)回收業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 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且現場至 少保留2輛廢汽車,以利稽核認 團體執行冷媒抽核作業,若未核 度開體有之至輛者,稽核 定保留廢汽車至少2輛者,稽核認 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 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知 一)2.(8)」予以記3點(若回收 業1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 管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汽車回收 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 體抽驗冷媒者及未辦理廢汽車回 收作業之業者,不在此限)。
- (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 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	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	
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	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	
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	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	
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	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權限、扣量(二)3.(2)」予以罰扣	權限、扣量(二)3.(2)」予以罰扣	
10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10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1次委託消防	(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1次委託消防	
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	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	
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	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	
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	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	
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	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	
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	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	
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扣量(一)5.(3)」予以	使用權限、扣量(一)5.(3)」予以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mark>5 天</mark> 。	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7天。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節名未修正。
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	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	本項未修正。
(1)回收業應將拆解之引擎或引擎汽	(1)回收業應將拆解之引擎或引擎汽	各點未修正。
缸體應將引擎號碼清洗刷拭清潔 ,	缸體應將引擎號碼清洗刷拭清潔 ,	
並針對當日完成拆解之引擎進行	並針對當日完成拆解之引擎進行	
拍照上傳至「廢車 e 化認證網」,	拍照上傳至「廢車 e 化認證網」,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	
(2)回收業應派員全程配合參與現場	(2)回收業應派員全程配合參與現場	
稽核,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稽核,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3)回收業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不	(3)回收業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不	依現行廢機
得超過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公式	得超過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公式	動車輛回收
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前一年度	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前一年度	系統計算公
申請稽核認證量÷249 日×1.5;若為	<u>廢車申請量</u> ÷249 日×1.5;若為新設	式調整,使手 册與系統描
新設廠未滿1年,每日申請上限量	廠未滿1年,每日申請上限量則以	述一致。
則以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每月預	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每月預估回	
估回收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	收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日申	
日申請上限量=每月預估回收量	請上限量=每月預估回收量÷21 日	
÷21 日×1.5。惟上述計算每日申請	×1.5。惟上述計算每日申請上限量	
上限量計算結果不足 10 輛者,以	計算結果不足 10 輛者,以 10 輛	
10 輛計。	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 (4)引擎拆解破壞確認:
- A.細部拆解者:廢汽車引擎須拆解至 僅剩引擎號碼之汽缸本體;廢機車 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變 速箱殼,引擎採細部拆解者,無須 進行破壞。
- B.粗部拆解者:廢汽車須破壞汽缸蓋 及水套孔;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 碼之變速箱殼,破壞方式應採用足 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效 果的方式,並於引擎認證查驗前先 行進行破壞完成。未依規定於引擎 認證前先行完成汽缸蓋、水套孔及 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作業, 廢車不予認定。
- (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
- A.細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2張引擎實體照片。
- (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 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 識。
 - a. 若為進口車輛,若同時具有車身 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引擎 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
 - b. 若為電動車,回收業須針對車身 號碼拍照。
- (B)引擎遠照 1 張,須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若為電動車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須與車身號碼同一方向)。
- B.粗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3至4 張引擎實體照片。
- (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 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 識。(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 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

(4)引擎拆解破壞確認:

- A.細部拆解者:廢汽車引擎須拆解至 僅剩引擎號碼之汽缸本體;廢機車 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變 速箱殼,引擎採細部拆解者,無須 進行破壞。
- B.粗部拆解者:廢汽車須破壞汽缸蓋 及水套孔;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 碼之變速箱殼,破壞方式應採用足 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效 果的方式,並於引擎認證查驗前先 行進行破壞完成。未依規定於引擎 認證前先行完成汽缸蓋、水套孔及 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作業, 廢車不予認定。
- (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
- A.細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2張引擎實體照片。
- (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 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 識。
 - a. 若為進口車輛,若同時具有車身 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引擎 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
 - b. 若為電動車,回收業須針對車身 號碼拍照。
- (B)引擎遠照 1 張,須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若為電動車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須與車身號碼同一方向)。
- B. 粗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3至4 張引擎實體照片。
- (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 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 識。(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 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

各點未修正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 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實體與車身牌號碼拍照)
- (B)引擎遠照 1 張,應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
- (C)破壞照 2 張,應明顯拍到汽車汽缸蓋及水套孔,或變速箱殼之破壞處,並應含引擎本體(如汽車部分車款無水套孔,則僅需針對汽缸蓋進行破壞則拍照 1 張即可);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方式。
- 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 稽核認證團體查驗。
- (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一」及「*」之差異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書面供查驗。
- (B)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證明公文供查驗。
- (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 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 複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 供查驗。
- (D)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 查驗之文件。
- (6)回收業可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次 日起3個工作日後,至「廢機動車 輛回收系統」查詢線上稽核結果。 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退件者,回收 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重新申 請引擎稽核認證。
- (7)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通過者,「廢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於每日通過

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實體與車 身牌號碼拍照)

- (B)引擎遠照 1 張,應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
- (C)破壞照 2 張,應明顯拍到汽車汽缸蓋及水套孔,或變速箱殼之破壞處,並應含引擎本體(如汽車部分車款無水套孔,則僅需針對汽缸蓋進行破壞則拍照 1 張即可);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方式。
- 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 稽核認證團體查驗。
- (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一」及「*」之差異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
- (B)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 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 證明公文供查驗。
- (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 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 複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 供查驗。
- (D)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 查驗之文件。
- (6)回收業可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次 日起3個工作日後,至「廢機動車 輛回收系統」查詢線上稽核結果。 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退件者,回收 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重新申 請引擎稽核認證。
- (7)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通過者,「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於每日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件中抽取 5%進行抽驗,被抽驗及	件中抽取 5%進行抽驗,被抽驗及	
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需現場複查	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需現場複查	
者,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	者,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	
系統」造冊,以進行後續現場稽核	系統」造冊,以進行後續現場稽核	
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	
(8)現場稽核人員於現場進行抽驗引	(8)現場稽核人員於現場進行抽驗引	
擎稽核作業時,若發現引擎號碼有	擎稽核作業時,若發現引擎號碼有	
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引	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引	
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引擎號	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引擎號	
碼經稽核認證註記者及查無引擎	碼經稽核認證註記者及查無引擎	
實體/無車身牌等不合格情形時,	實體/無車身牌等不合格情形時,	
則稽核結果以現場稽核結果為主。	則稽核結果以現場稽核結果為主。	
(9)回收業應配合作業程序稽核作業	(9)回收業應配合作業程序稽核作業	
的執行,對於場內環境查核結果發	的執行,對於場內環境查核結果發	
現不符環保規範或要求的情形,回	現不符環保規範或要求的情形,回	
收業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期	收業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期	
限內改善完成。	限內改善完成。	
(10) 回收業於廠區內至少須設置「認	(10) 回收業於廠區內至少須設置「認	
證作業區」以作為引擎查驗相關配	證作業區」以作為引擎查驗相關配	
合作業之用。	合作業之用。	
(11) 喪失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若舉	(11) 喪失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若舉	
證所回收之廢車確屬其於具受補	證所回收之廢車確屬其於具受補	
貼資格期間內所收購,得於受補貼	貼資格期間內所收購,得於受補貼	
資格喪失日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	資格喪失日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	
手冊規定之辦理期限申請稽核認	手冊規定之辦理期限申請稽核認	
證。稽核認證團體於受理申請後1	證。稽核認證團體於受理申請後1	
個月內完成相關稽核認證作業。	個月內完成相關稽核認證作業。	
(12) 回收業因故遭致停止稽核認證	(12) 回收業因故遭致停止稽核認證	
處分,依本署指定日期起暫停其管	處分,依本署指定日期起暫停其管	
制聯單之使用權利。	制聯單之使用權利。	
2.清運量雜質查核配合事項	2.清運量雜質查核配合事項	本項未修正。
(1)回收業應善盡分類管理之責,不	(1)回收業應善盡分類管理之責,不	
可將雜質掺入待認證廢車殼中清	可將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清	
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	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	
(2)回收業於廢車殼清運時,應會同	(2)回收業於廢車殼清運時,應會同	
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	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	
	1	ĺ

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

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説明
驗數量不得有異議。	驗數量不得有異議。	
(三)應回收物之入庫貯存	(三)應回收物之入庫貯存	節名未修正。
1.貯存區規定	1.貯存區規定	本項未修正。
(1)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	(1)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	
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	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	
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	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	
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	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	
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	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	
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作成紀錄備查。	作成紀錄備查。	
(2)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	(2)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	
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	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	
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	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	
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	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	
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	
(3)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定	(3)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定	
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6公	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6公	
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	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	
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 4.5	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	
過20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	過20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	
廢車殼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	廢車殼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	
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	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	
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	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	
椿、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	椿、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	
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4)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	(4)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	
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	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	
者,應有遮雨措施。	者,應有遮雨措施。	
(5)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	(5)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	
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	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	
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	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	
得露天貯存。	得露天貯存。	
(6)貯存專區周圍 6 公尺之範圍內應	(6)貯存專區周圍 6 公尺之範圍內應	
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	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	
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	
(7)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	(7)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	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	
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8)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	(8)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	
電池、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高	電池、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高	
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	
(9)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於回收、貯存、	(9)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於回收、貯存、	
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	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	
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	
(10)廢棄電動車用電池電線及接頭	(10)廢棄電動車用電池電線及接頭	
應予絕緣保護,避免災害發生。	應予絕緣保護,避免災害發生。	
(11)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採堆疊貯存	(11)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採堆疊貯存	
者,應具有防止掉落之措施。	者,應具有防止掉落之措施。	
2.庫存量	2.庫存量	各項未修正。
(1)法源依據: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	(1)法源依據: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	
理廢機動車輛產出之應回收物庫	理廢機動車輛產出之應回收物庫	
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	
作業辦法」辦理。	作業辦法」辦理。	
(2)應回收物之庫存量:受補貼機構	(2)應回收物之庫存量:受補貼機構	
應回收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	應回收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	
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	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	
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3) <mark>庫存容許量</mark> 之計算:	(3)核定庫存量之計算:	依其他稽核
A.新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未	A.新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未	認證材質手
滿3個月者,為其受補貼資格申請	滿 3 個月者,為其受補貼資格申請	冊說明文字, 於庫存量之
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3倍。	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3倍。	从准行重之 描述及計算
B.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超	B.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超	式說明文字
過3個月未滿12個月者,為其產	過3個月未滿12個月者,為其產	具一致性,修
出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	出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	正計算式相
之3倍。	之3倍。	關說明文字。
C.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C.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年以上者,為其前1年度月平均	1年以上者,為其前1年度月平均	
產出量之3倍。	產出量之3倍。	
D. <u>庫存容許量</u> 計算由稽核認證團體	D. <u>核定庫存量</u> 計算由稽核認證團體	
於每年1月20日前,函知回收業,	於每年1月20日前,函知回收業,	
據以執行,另副知本署。	據以執行,另副知本署。	
E.若回收業經計算之 <mark>月平均產出量</mark>	E.若回收業經計算之 <u>核定庫存量</u> 少	
少於 500 公斤者,則以 500 公斤 <mark>之</mark>	於 500 公斤者,則以 500 公斤為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3 倍為當年度之庫存容許量,惟貯	低核定庫存量作為標準,惟貯存行	35 74
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	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	
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 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標準的相關規定。	的相關規定(如貯存高度、貯存面	
	積、貯存區間隔距離)。	
(4)貯存時間上限:	(4)貯存時間上限:	依相關設施
A.依貯存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若貯	A.依貯存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若貯	標準相關規
存時間達貯存期限前,即應清運。	存時間達貯存期限前,即應清運。	定辦理,修改
B. 業者之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	B.業者之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	文字。
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	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	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如貯存	
C. 回收業若因下列原因,得提出1次	高度、貯存面積、貯存區間隔距	
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限以	<u>離)</u> 。	
6個月為限,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	C. 回收業若因下列原因,得提出1次	
量上限。	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限以	
(A)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	6個月為限,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	
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應回	量上限。	
收物重量不足一車次者。	(A)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	
(B)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	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應回	
船期者。	收物重量不足一車次者。	
(C)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	(B)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	
者。	船期者。	
	(C)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	
	者。	
(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	(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	節名未修正。
棄物清運出廠	棄物清運出廠	
1. 廢車殼清運作業	1.廢車殼清運作業	本項未修正。
(1)回收業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1)回收業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登錄送件後,即可與粉碎分類處	統登錄送件後,即可與粉碎分類處	
理業協調確定清運日期與時間,並	理業協調確定清運日期與時間,並	
於1個工作日前(中午12點)登錄	於 1 個工作日前(中午 12 點)登錄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另粉碎分	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另粉碎分	
類處理業須於下午 2 點前確認清	類處理業須於下午 2 點前確認清	
運業者名稱、清運家數及清運遞送	運業者名稱、清運家數及清運遞送	
聯單編號等資訊是否有誤,以便稽	聯單編號等資訊是否有誤,以便稽	
核認證團體排訂稽核行程。清運行	核認證團體排訂稽核行程。清運行	
程若有取消或變更,回收業必須在	程若有取消或變更,回收業必須在	

說明

- 前1個工作日下午4點前傳真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 (2)回收業應於每次清運前填製「廢 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並載明該 遞送編號。
- (3)稽核認證團體得不定期至回收業 處查核廢車殼清運裝載情形。
- (4)清運廢車殼時廢車內裝可不拆除 一併處理,回收業需取得其與清運 業會簽的「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 單」,隨車送至粉碎分類處理業進 行稽核作業。
- (5)清運之廢車殼其輪胎、鉛蓄電池 與電動車電池應已完成拆卸,油箱 內之汽油及機油應已卸除,冷媒亦 應完成清除,且不得含有非屬廢車 配備之物品,另瓦斯廢汽車應完成 瓦斯鋼瓶之拆除。廢車殼外觀上足 以判定係屬廢汽車或廢機車車殼 者,始予以清運認證。
- (6)若欲清運瓦斯鋼瓶至粉碎分類處 理廠應以專案方式呈報稽核認證 單位,經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始得 進行清運;若未經通報而清運者則 視同雜質,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 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 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予 以記3點。
- (7)廢車殼清運進場時,該清運批次中含雜質及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拆解後塑膠、玻璃及汽車座椅除外),不得超過該清運批次之35%,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1)」予以罰扣3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 前 1 個工作日下午 4 點前傳真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 (2)回收業應於每次清運前填製「廢 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並載明該 遞送編號。
- (3)稽核認證團體得不定期至回收業 處查核廢車殼清運裝載情形。
- (4)清運廢車殼時廢車內裝可不拆除 一併處理,回收業需取得其與清運 業會簽的「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 單」,隨車送至粉碎分類處理業進 行稽核作業。
- (5)清運之廢車殼其輪胎、鉛蓄電池 與電動車電池應已完成拆卸,油箱 內之汽油及機油應已卸除,冷媒亦 應完成清除,且不得含有非屬廢車 配備之物品,另瓦斯廢汽車應完成 瓦斯鋼瓶之拆除。廢車殼外觀上足 以判定係屬廢汽車或廢機車車殼 者,始予以清運認證。
- (6)若欲清運瓦斯鋼瓶至粉碎分類處理廠應以專案方式呈報稽核認證單位,經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始得進行清運;若未經通報而清運者則視同雜質,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予以記3點。
- (7)廢車殼清運進場時,該清運批次中含雜質及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拆解後塑膠、玻璃及汽車座椅除外),不得超過該清運批次之35%,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1)」予以罰扣3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8)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	(8)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	酌修文字。
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	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	
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	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	
標售回收業應於聯單啟動日次日	標售回收業應於聯單啟動日次日	
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	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	
車殼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	車殼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	
領其行政管理補貼費,若因下列原	領其行政管理補貼費,若因下列原	
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	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	
申請及提交處理廠同意收受展延	申請及提交處理廠同意收受展延	
批次之廢車殼進廠切結書後,經本	批次之廢車殼進廠切結書後,經本	
署核准後不在此限。(展延期限不	署核准後不在此限。(展延期限不	
得超過2個月):	得超過2個月):	
A. <mark>廠(場)</mark> 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	A. 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	
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	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	
申請批次之廢車殼重量不足一	申請批次之廢車殼重量不足一	
車次者。	車次者。	
B. <mark>廠(場)</mark> 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	B. 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	
合船期者。	合船期者。	
C. 於廢車殼清運期限到期日前 1	C.於廢車殼清運期限到期日前 1	
個月內遭停止稽核認證者。	個月內遭停止稽核認證者。	
D.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	D.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	
可者。	可者。	
2.廢車殼清運規範	2.廢車殼清運規範	本項未修正。
(1)廢車殼清運必須注意廢車殼裝載	(1)廢車殼清運必須注意廢車殼裝載	
之固定與安全,避免廢車殼崩塌、	之固定與安全,避免廢車殼崩塌、	
掉落與污染環境,另廢車殼清運應	掉落與污染環境,另廢車殼清運應	
有防雨水措施。	有防雨水措施。	
(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	(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	
程系统裁止時間內到達粉碎分類	程 登 錄 截 止 時 間 內 到 達 粉 碎 分 類	

- (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 程登錄截止時間內到達粉碎分類 處理業,應立即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及粉碎分類處理業,若延遲時間超 過2個小時以上,延遲時間以上午 不得超過12點,下午不得超過4 點為原則,未於延長時限內進廠者 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該車次稽核 認證作業。
- (3)廢車殼清運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
- 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 程登錄截止時間內到達粉碎分類 處理業,應立即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及粉碎分類處理業,若延遲時間超 過2個小時以上,延遲時間以上午 不得超過12點,下午不得超過4 點為原則,未於延長時限內進廠者 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該車次稽核 認證作業。
- (3)廢車殼清運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時,必須依粉碎分類處理業及稽核	時,必須依粉碎分類處理業及稽核	
認證人員指示,進行卸載作業,不	認證人員指示,進行卸載作業,不	
得干擾稽核認證程序或有不符常	得干擾稽核認證程序或有不符常	
規之行為,如有違反,稽核認證團	規之行為,如有違反,稽核認證團	
體得隨時停止該車次稽核認證作	體得隨時停止該車次稽核認證作	
業。	業。	
(4)拆解後之汽車前後保險桿及機車	(4)拆解後之汽車前後保險桿及機車	
塑膠烤漆車殼等可再利用物質應	塑膠烤漆車殼等可再利用物質應	
交由合法設立之清運處理機構或	交由合法設立之清運處理機構或	
粉碎分類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	粉碎分類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	
(五)記錄及申報	(五)記錄及申報	節名未修正。
1.應回收物申報	1.應回收物申報	本項未修正。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	
個月應回收物 (廢輪胎、廢鉛蓄電	個月應回收物 (廢輪胎、廢鉛蓄電	
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冷媒)	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冷媒)	
及另經本署指定之項目,清運貯存及	及另經本署指定之項目,清運貯存及	
入庫出廠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	入庫出廠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	
輛回收系統」, 並上傳應回收物清運	輛回收系統」,並上傳應回收物清運	
貯存相關憑證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貯存相關憑證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2. 憑證、報表	2. 憑證、報表	本項未修正。
依據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	依據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	
第4款,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	第 4 款,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	
產、銷售、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	產、銷售、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	
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	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	
料及應回收廢棄物、應回收物及廢棄	料及應回收廢棄物、應回收物及廢棄	
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	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	
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	
使用權限、扣量(一)2.(2),(3)」予以	使用權限、扣量(一)2.(2),(3)」予以	
記 3 點。	記3點。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	1.依現行廢車
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雲端電子化
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	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	作業,調整 條文內容說
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	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	明。
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7,	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7,	2.「廢機動車
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	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	輛回收業環
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 10 月 31 日前	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 10 月 31 日前	境自主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5	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5	查檢表」及
月30日、9月30日開放修正調整,	月30日、9月30日開放修正調整,	「年度營運
如表 8。	如表 8, 並於本署公告雲端稽核認證	計畫書」均
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	系統上線前,得採紙本提報(填報範	為應辦理事 項,考量執
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 <mark>或</mark> 「年度	例如廢車 e 化操作手册)。	· 妈 · 亏 里 钒 · 一 行 頻 率 各 有 · 一
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	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	所異,為避
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	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	免混淆,故
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8.(2)」予	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	將「及」修正
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	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	為「或」,並
止。	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8.(2)」予	調整條文內 容說明以符
	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	合現況。
	止。	
4.廢車與廢車殼量申報	4.廢車與廢車殼量申報	本項未修正。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廠區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廠區	
內廢車數量及廢車殼重量登載於廢	內廢車數量及廢車殼重量登載於廢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六)文件管理	(六)文件管理	節名未修正。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	各項未修正。
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	
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	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	
年。	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	
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	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	
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	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	
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	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	
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	
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	
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	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	
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受補貼機構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受補貼機構	
應遵行事項(六)文件管理規定之	應遵行事項(六)文件管理規定之	
應紀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	應紀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	
於應紀錄表單申報後2日內,提供	於應紀錄表單申報後2日內,提供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	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	
求,提供下列文件:	求,提供下列文件:	
(1)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	(1)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	
錄	錄	
(2)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	(2)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	
(3)環境檢測紀錄	(3)環境檢測紀錄	
(4)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	(4)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	
件、帳簿、憑證資料。	件、帳簿、憑證資料。	
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	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	
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七)通報與處理	(七)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酌修正文字。
1.異常之認定	1.異常之認定	修改發生重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	大工安事件
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	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	之罹災通報 人數。
3),進行通報:	3),進行通報:	八数。
(1)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	(1)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	
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2)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	(2)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	
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u>1</u> 人以	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人以	
上之工安事件)	上之工安事件)	
(3)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3)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4)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	(4)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	
稽查單或處分書。	稽查單或處分書。	
(5)遭圍廠抗議。	(5)遭圍廠抗議。	
(6)其他異常。	(6)其他異常。	
2.通報及改善	2.通報及改善	本項未修正。
(1)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於	(1)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於	
異常發現後3小時內填報「異常	異常發現後3小時內填報「異常	
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	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	
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	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	
及應變處理方式,若違反規定稽	及應變處理方式,若違反規定稽	
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權限、扣量(一)2.(4)」予以記	權限、扣量(一)2.(4)」予以記	
3點,如表 5。	3 點,如表 5。	
A.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 5 個	A.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 5 個	
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	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	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	
通報。	通報。	
B.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	B.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	
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	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	
報。	報。	
(2)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	(2)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	
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	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	
名。	名。	
(3)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	(3)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	
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	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	
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	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	
改善說明及佐證資料,及列印	改善說明及佐證資料,及列印	
「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4)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	(4)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	
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	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	
(5)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	(5)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	
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	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	
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缺失	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缺失	
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	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	
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	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	
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	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	
權限、扣量之規定」規定,向本	權限、扣量之規定」規定,向本	
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及停	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及停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建議。	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建議。	
3.其他應遵行事項	3.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	
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	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	
不得規避或拒絕。	不得規避或拒絕。	
(八)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八)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節名未修正。
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	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	各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14條第1項	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14條第1項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2.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指定	2.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指定	
日期當日為準。	日期當日為準。	
3.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	3.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	
居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	届满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	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	
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	
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	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	
至完成改善為止:	至完成改善為止:	
(1)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	(1)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	
核備之異常。	核備之異常。	
(2)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	(2)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	
業。	業。	
(九)異議之處理	(九)異議之處理	節名未修正。
1. 回收業有違反手冊相關規定,須依	1. 回收業有違反手冊相關規定,須依	本項未修正。
本手冊停止稽核認證作業及停止	本手冊停止稽核認證作業及停止	
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情形時,則分	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情形時,則分	
開執行處分內容。	開執行處分內容。	
<u>(十)其他</u>	無。	為精進回收
貯存區標示及標線		業廠區明確
1.受補貼機構應設置貯存區標示及		分區管理,增 訂受補貼機
標線。		構貯存區標
2.受補貼機構應維持可清楚辨識貯		· · · · · · · · · · · · · · · · · · ·
存區標示及標線,並與平面配置圖		定。
<mark>內容相符。</mark>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章名未修正。
扣量之規定	扣量之規定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	
法」第13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	法」第 13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	修正。
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具	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具	
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經本署	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經本署	
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記點者,記	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記點者,記	
點執行月份判斷依稽核認證團體向	點執行月份判斷依稽核認證團體向	
本署提報受補貼機構記點月份為準。	本署提報受補貼機構記點月份為準。	
<u>(一)記點</u>	(一)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依處分類型
		調整本節名
		稱。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1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が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 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 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1 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如完整發做於「廃機數」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數
現次 共連性缺失記點規定 現次 共連性缺失記點規定 計	
於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一般,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1 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上者,其記點數以母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一麼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 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 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一麼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图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份)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2 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	
車輛回收系統」,以每輛計 車輛回收系統」,以每輛計	
算。 算。	
3 路,擺放、占用或貯存已回 3 路,擺放、占用或貯存已回	
收車輛者,以每輛計算。	
<mark>未依規定設置貯存區標示</mark>	
一 及標線。 	
大配合稽核認證入貝執行	
1	
大稽核認證。 大稽核認證。	
己通報發現失竊車或疑似	
□ □ 報發 「 ○ □ 報 「	
<u>6</u> 關車體或引擎未保留7個	
日曆天者。	
引擎杳驗後,疑似引擎模	
造之 歷引 擎未依 本署之 規	
2 <u>定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u>	
者。	
回收業採紙本聯單方式進	
行回收,紙本聯單比例占	
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	
20%(含)以上者。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依執行現	況
調整記點	-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由6點調整至
	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			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	3點、由3點
	理業時,發現屬有危險物			理業時,發現屬有危險物	調整至1點。
1	品之雜質,如家用、工業用		1	品之雜質,如家用、工業用	
1	瓦斯桶、乙炔桶、氧氣桶、		1	瓦斯桶、乙炔桶、氧氣桶、	
	滅火器、汽車瓦斯鋼瓶等			滅火器、汽車瓦斯鋼瓶等	
	易造成工安危害之物品。			易造成工安危害之物品。	
	應回收物、再生料及拆解			應回收物、再生料及拆解	
	後其他廢棄物,未依本手			後其他廢棄物,未依本手	
2	冊規定進行進貨、貯存、庫		2	冊規定進行進貨、貯存、庫	
	存及出貨管理,或相關紀			存及出貨管理,或相關紀	
	錄文件不全者。			錄文件不全者。	
3	未依本手册規定之期限,		3	未依本手册規定之期限,	
3	提供相關必要資料者。		3	提供相關必要資料者。	
	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處			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處	
	分,並於處分書送達後次	4		分,並於處分書送達後次	
	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發生			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發生	
4	重大工安事件災害後5個		4	重大工安事件災害後5個	
'	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		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		
	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		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		
	午10點前)未通報稽核認		午10點前)未通報稽核認		
	證團體者。			證團體者。	
5	未依本手册規定,各項憑		5	未依本手冊規定,各項憑	
	證管制保存五年者。			證管制保存五年者。	
	發現疑似失竊車輛或疑似			發現疑似失竊車輛或疑似	
6	引擎模造,卻未按規範時		6	引擎模造,卻未按規範時	
	間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間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	
	統登載者。			統登載者。	
	回收業廠內環保設施(冷			回收業廠內環保設施(冷	
	媒回收機、油水分離機等)			媒回收機、油水分離機等)	
7	經稽核認證人員發現設備		7	經稽核認證人員發現設備	
	異常或未正常開啟及使用			異常或未正常開啟及使用	
	並按次記罰。			並按次記罰。	
	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時,現場至少保留2輛廢汽			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	
				時,現場至少保留2輛廢汽 車,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	
	車,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 至少2輛者(若回收業1個			平, 禾依規及保留廢汽車 至少2輛者(若回收業1個	
8	王少2輛名(右凹収票1個		Q	王少2輛省(右凹収票1個 月内未開立廢汽車回收管	
	为内不用立般汽车凹收官 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		8	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	
	刊			刑	
	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			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	
	冷媒者,不在此限)。			· 决供給循核認證團	
	(マ)			[仅 然 在 , 个 住 此 സ / *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9	報表登錄錯誤,經通知更 正仍不更正,或未依本手 冊規定登錄或傳送報表 者。	9	報表登錄錯誤,經通知更 正仍不更正,或未依本手 冊規定登錄或傳送報表 者。	
<u>10</u>	作業環境不符本手冊之要求,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u>10</u>	未配合稽核認證人員執行 稽核認證作業,致使查驗 核對困難者,因而取消該	
<u>11</u>	廢汽車之冷媒平均產生量 未達到每輛0.12公斤。		<u>次稽核認證。</u> <u>已通報發現失竊車或疑似</u>	
12	若經「廢機動車輛報廢回 收系統」統計之結果,回收 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 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 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 10%以上者。	<u>11</u> <u>12</u>	引擎模造予警政單位,相 關車體或引擎未保留7個 日曆天者。 作業環境不符本手冊之要 求,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者。	
<u>13</u>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 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 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	<u>13</u>	引擎查驗後,疑似引擎模 造之廢引擎未依本署之規 定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 者。	
	<u>~)</u>	<u>14</u>	回收業採紙本聯單方式進 行回收,紙本聯單比例占 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 20%(含)以上者。	
		<u>15</u>	廢汽車之冷媒平均產生量 未達到每輛0.12公斤。	
3.受補則	占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mark>5點</mark> :	3.受補貝	占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mark>6點</mark> :	依執行現況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調整記點數為5點,原項
1	未經本署同意,委託其他 回收業者,執行廢車拆解者。	<u>1</u>	若經「廢機動車輛報廢回 收系統」統計之結果,回收 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 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	次1調整至3點。
<u>2</u>	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 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 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者。		吸售制辦單數里占每月份 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 10%以上者。	
<u>3</u>	回收業者針對廢車拆解後 欲辦理出口之廢車,提供 不實廢車存放地點資訊之 流向證明者。	<u>2</u>	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 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 (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 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 入)	
		<u>3</u>	未經本署同意,委託其他 回收業者,執行廢車拆解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 <u>4</u> 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 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者。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10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10	原項次1調整
點:	點:	至5點,其餘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調整項次序號。
型 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時, 偽造車主簽名。 假造機車行名單,或以冒	回收業者針對廢車拆解後 <u>欲辨理出口之廢車,提供</u> 不實廢車存放地點資訊之	
2 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 簽名收車,經查證屬實者。	流向證明者。 回收 業辦理 廢車 回收 時,	
	2 偽造車主簽名。	
	假造機車行名單,或以冒 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 簽名收車,經查證屬實者。	
(二)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無	依處分類型 新增本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依執行現況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 5.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 調整電子聯 子聯單使用權限 5 天: 子聯單使用權限7天: 單使用權限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天數為5天,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 並調整規定 1 1 管制聯單者。 管制聯單者。 說明,避免發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次日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 生疑義。 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 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 依現行系統 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 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 名稱修正為 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 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 「廢機動車 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 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 輛回收系 2 2 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 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 統」,以符合 明)或未於收車日次日起6 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 現況。 個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 <mark>系統</mark>登錄流向,數量低於<mark>5</mark> 登錄流向,數量低於五輛 輛(含)者。 (含)者。 未依規定於每年委託消防 未依規定於每年委託消防 設備師 (士)或消防專業檢 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 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 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 3 3 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 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 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 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 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 體。 體。 回收業線上稽核結果為 回收業線上稽核結果為 「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 「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 符拍照規定 」或「文件不齊 4 符拍照規定 」或「文件不齊 4 全」比率合計超出10%以 全」比率合計超出10%以 上者,以每月計。 上者,以每月計。

		現行	·條文 (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		6.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		依執行現況
子聯單位	使用權限 <u>10 天</u> :	子聯單位	使用權限 <u>15 天</u> :	調整電子聯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單使用權限 天數為10天,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	並調整規定
	管制聯單者。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次日		管制聯單者。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	說明,避免發 生疑義。
	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		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	工
	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		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	名稱修正為
	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 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		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 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	「廢機動車
2	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	2	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	輛 回 收 系 統 ,以符合
	明)或未於收車日次日起6		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	現況。
	個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		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	3,0,0
	系統登錄流向,數量超過 <u>6</u>		登錄流向,數量超過六輛	
	·····································		者。	
3 労補且		7 受補目		依執行現況
	單使用權限 <mark>15 天</mark> :	子聯單使用權限1個月:		調整電子聯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單使用權限 天數為15天。
_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	人数為13人。
1	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1	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	
2	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	2	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	
	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		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	
	路,經查證屬實者。		路,經查證屬實者。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	
	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		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	
	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		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	
3	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	3	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	
	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		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	
	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		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	
<u> 1</u> 남 /b ·	5%以上者。	○甘仙	│5%以上者。 ·	依執行現況
		<u>8</u> .其他:		調整,因受補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貼機構填寫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	「廢機動車
1	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	1	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	輛回收業環
	單使用權限天數。		單使用權限天數。	境自主管理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	查檢表」及
<u>2</u>	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	$\frac{2}{2}$	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	「年度營運
	理查檢表」者,停止電子聯		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	計畫書」均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説明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年度	畫書」者,停止電子聯單權	應辦理事項,
營運計畫書」者,停止電子	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考量執行頻
3 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		率各有所異,
<u> </u>		調整記點規
		定。
5.受補貼機構若有違反多項停止電	9.受補貼機構若有違反多項停止電	本項未修正。
子聯單之規定,則停止電子聯單天	子聯單之規定,則停止電子聯單天	
數將予以累計,惟停止電子聯單使	數將予以累計,惟停止電子聯單使	
用權限上限為1個月,另受補貼機	用權限上限為1個月,另受補貼機	
構遭停止稽核認證則亦停止電子	構遭停止稽核認證則亦停止電子	
聯單使用權限。	聯單使用權限。	
6.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10.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	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	次日起 7 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	
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	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	
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	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	
間、及異議內容。	間、及異議內容。	
<u>(三)</u> 扣重(量)	(二)扣重(量)	本節序號調整。
1.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1.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	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	
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本署送達稽核	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本署送達稽核	
證認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	證認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	
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	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	
陳行政院審議。	陳行政院審議。	
2. 受補貼機構扣量係採以應扣數量	2. 受補貼機構扣量係採以應扣數量	
及車種行政補貼費核算後,自受補	及車種行政補貼費核算後,自受補	
貼機構可請領之行政補貼費扣除。	貼機構可請領之行政補貼費扣除。	
3.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3.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本項未修正。
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予以	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予以	
扣重(量):	扣重(量):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3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3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項文 共通性餘失記點規定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 1 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 上者(包含35%)。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 1 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 上者(包含35%)。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	
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含本體):	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含本體):	

修正條文

項次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已四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 核認證者,罰和7納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 理稽核認證者,則罰和10無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 多罰和100輛稽核認證量。

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 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 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 汽車、14輛廢機車

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 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 廢汽車、20輛廢機車。

		'
未辦理 稽核認 證台數	罰扣該輛 車種稽核 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輛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 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 3輛 報廢汽 車	30転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 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 上(以10 台計算)	100輛 (30*7=210 輛,超過 上限100輛 以100輛計 算)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向稽核認證團體神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 核認證者,到河本輔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 理稽核認證者,則罰加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 多罰加100輛稽核認證量。

例:3新報廢汽車、2新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 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 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 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 汽車、14輛廢機車

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 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 廢汽車、20輛廢機車。

未辦理 稽核認 證台數	罰扣該輛 車種稽核 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輌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 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 3輛 報廢汽 車	30輌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 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 上(以10 台計算)	100辆 (30*7=210 辆,超過 上限100辆 以100辆計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 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3)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有雜質掺入待認證廢車殼中之情事時,稽核認證團體依「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予以扣量,相關雜質扣量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分屬不同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種為優先扣量。

回收業清運廢車般之雜質扣量標準表

頻別	維質種類	和重 (量)	税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1	5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 公斤
		2	1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 公斤
2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4	2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 公斤
2		6	3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 公斤
		8	4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 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 公斤

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查驗及扣量,係以每車次查核情形為計算依據

(3)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有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之情事時,稽核認證團體依「四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予以扣量,相關雜質扣量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分屬不同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種為優先扣量。

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

頻別	非 質種類	和重 (量)	說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1	5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 公斤
		2	1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 公斤
2		4	200 公斤 <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 公斤
2		6	3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 公斤
		8	400 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 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 公斤

|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查驗及扣量,係以每車次查核情形為計算依據

<mark>(四)</mark>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需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 扣量<mark>、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mark>或停止 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 報。本署得依實際情況或考量廢車回 收現況,重為記點、扣量或停止電子 聯單使用權限之處置。

(三)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 抗力(需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 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 應立即通報。 依執行現況 調整本節說 明文字。。

本節序號調

本點未修正。

6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七、附表	七、附表	章名未修正
表 1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 (一式	表 1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 (一式	因應新增智
二聯)	二聯)	慧稽核認證
表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表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作業模式調
(一式三聯)	(一式三聯)	整附表,依行 政院組織改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选,調整相關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部門及單位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名稱。
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稽核認證團	表7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主檢查紀	
體向資源循環署通報異常事件)	錄表	
表7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主檢查紀	表8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	
錄表	畫書	
表8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		
畫書		
表 1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一式二	表 1 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一式二	附表未修正。
聯)	聯)	
表 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表 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新增智慧稽
(一式三聯)	(一式三聯)	核認證通過
表 2 磨機動車輛稽核認經量經明單		量,並根據
游走日朝: 年 月 日	表 2 廣機動車輛指摘越體量鐵明單 項表目期: 平 月 1 回收套套送滤碗: 回收套套 精纖纖維化 置	《環境部組
地址	地址 住址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織法》將環保
1. <u>需要確認認</u> 到限申報報員: (1)民不報報:機当 知,汽半 報 (2)養原 :機車 報,汽車 報 (2)養原 :機車 報,汽車 報 (2)養原 :機車 報,汽車 報	- 安報董政府車級清運董	署 改制 為 環境部,業務執
2. <u>6% 被認認學他</u> 引擎認致學執致量 (1) 具不暴懷: 機車 梅、汽車 梅 (2) 晝喉 : 機車 梅、汽車 梅 (2) 晝喉 : 機車 梅、汽車 梅 (2) 晝喉 : 機車 梅、汽車 梅	2.廢車申報董:後車 稱、汽車 廟 2.未辦理整排質和董:機車 稱、汽車 稱	境部 / 素務執 行機關由「行
3.按血申報貸:機率 鄉,汽車 納 3.未辦理學課單計受:機車 絹,汽車 納 4.每点投消運費: 公斤 4.指核認證費: 供車 納,汽車 料 5.提 点提進建。 公斤	4.廢車從遊應重資: 公斤 4.廢車從遊謀重要: 公斤 原	D 放願田 17 以院環境保
存身機構建地的比略: 至 原本規模理機構名稱: 海道日期: 重 研修(情報明申報量新四級文之東大差用系譜) 響	需要投資運稅認地點: 至 按主級處理機構名稱: 在 供款 (特殊用中服費與回收費之重大並具原因) 在:1.わ查例所(無數): 實	護署 調整為
以: 1.か登後明(朝家): (1) 民本職主 (2) 民本職主 海本・智徳剛称 お・谷貫 新・木神里 第一	14:1. あと変現所(本族): (株実・衛性制管 和・神育 領・永空理 通: 汽車・省性制管 和・神育 領・永空理 通: 汽車・省性制管 和・神育 領・永空理 通:	「環境部資
汽车: 排枝剔除 柯、豫冀 柯、木鲋旗 槭。 (2) 芬珠: 捷车: 排枝剔除 柯、黎蒙 柯。	(2) 音環: 線車: 俗绘側除 - 44、非質 - 94 · 1	源循環署」,
汽车·可能删除 初、辭官 构。 (3) 单位重要人或和专 也 概率: 施	(5) 希敦整装不尼地设: 概取: 概取: 納 汽車: 摘	故調整條文
汽车: 54 	: 元本: (前の間分 - 何、接貨 幅、 (5) 水放量である。 :	說明文字。
	(予生知度明明: 2:南京報告が記分析: (1) 工廠事務も、 公斤(職事別報景 輔・97公斤十汽を印改景 輔・990公斤)	
(2)下限重差率。 会所(选本的收益 辦下2)公斤 汽车的收益 辦下313公斤) 本本所例在所收值额宣传令合理的宣传则 3.本长所例及证据回收量及起货资料有效。所次还使申查必付资量资料依接之数量而要。	(1) 上限宣告系: 公斤(根等的股票 輔切公公斤大原的股票 輔功公公斤) (2) 下限董書高: 公斤(根等的股票 本系所列的申报通常还有今世际重要范明。 3.未表所列为之报四股股股股票的等等者或: 新公元股份股份股票 (2) (2) (2) (2) (2) (2) (2) (2) (2) (2)	
排放磁路取 其周 年 月 3	乾槟锅烘车位 汽油 卒 月 点	
循語:本聯呈由指指照照單位於指接發車回收其希特解衛之四級引擎無線及對生發素的清理量於	AM 4 A B	

獨設:本學正由指標總理單位於檔檢查率仍收累亦物所獨之則裁引署無點及訂生查索的修理董於 合理無關內後製作,其一式三部,合則由因效業是、指標問鍵單位、<u>建設部實際推進等</u>超等。 程核治療学位 展面 本 月 項比:本理等后指核恐然不能物性結合中的成業率治分析之中或引擎無限支付在重要物价重要的 分理病理的複異形,或一人工理,分割治因政策者、指核破壞其心、指來應應在第二十四個有。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修正條文 說明 認證量證明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單增列智慧 稽核認證通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過量。 引擎付收重(例) 水湖建筑量(约) のでおき(株) | 共生み来(An) 調整文字「一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般回收」修正 表 4 原单行政管理補助費用月報表 年 月 為「民眾報 を受 別の主義 名は <u>一般でき</u> そのは4 全代 (保存での人) 学者での人) 13.74(± 196.75 24 (5.673.2) (5.6730.4) 繳」。 依現行作業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受補貼機構向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模式調整表 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 名。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 名稱 受補贴機構 通報 時間 □ 受補貼機構 年 月 日 诗 分 □ 現場稽核員 通報單位 通報單位 现場稽核員 □遭附近居民國城抗議 □海址 □遭勤合体 立即通報異常 口遭地方環保機關關立領草 □遭地方環保機關關立罰單 □遭附近居民圍廢抗議 □遭勒令停工/無預警停工 重大異常 口廢棄物貯存異常 山廢棄物貯存異常 ||貯存區/森區失火 異常發生 二重要稽核認證設施異常 異常發生 □重要精核認證設施罪常 口文件異常 口文件具常 □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口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餐生重大環境污染** 口發生重大環境污染 其他 □其他 非重大異常 □出貨程序異常 口出貨程序異常 □機械設備保養/維修 □機械設備保養/維修 污染防治設備故障 口污染防治效備故障 -其他 山其他 發生時間 發生時間 目 時2.□設備故障 □操作異常 1. □操作具常 發生原因與事 3.□不可抗力事件 發生原因與事 3.□不可抗力事件 件张况 簡述事件內容: 件批况 簡連事件內容: (原始道報) (原始遊報) 照片檔案名稱 照片檔案名稱 應變處理方式 應變處理方式 改善完成時間 改善完成時間 改善說明 (修復通報) (條償通報) 照片檔案名稱 照片檔案名稱 受補貼機 受補貼機 楊簽章 構簽章 依現行作業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稽核認證團體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模式調整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向資源循環署通報異常事件)		面及表名。
● 資源循環署通報異常事件) * 4.6 異常事件の報表(發性協議問題性の業務機構等機構及業事件) (情報の開発度)	表名 異常事件回報表	面及表名。
4.4.为执行中报货保险保持作为抵抗的 1元 1万 按供自我的查表 5.新兴中发展对理更清油收货投资 1元 1元 1万 6.1型编队是专用设定通由设施。 1元 1万 1元		依現行公式系統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使手册與系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統描述一致。 受補貼機構 受補貼機構 提報日期 提級日期 第1季(1-3月) 第2季(46月) 第3季(7-9月) 第4季(10-12月) 營運年度期程 營運年度期程 第1季(1-3月) 第2季(46月) 第3季(7-9月) 第4季(10-12月) 1.房汽車回收量 1.廢汽車回收量 2.廣機車回收量 2.府棧車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3.廢輪胎產生量 4.磨電池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5.磨潤滑油產生量 5.廢潤滑油產生量 6.冷媒產生量 6.冷煤產生量 7. 套件乘生量 7. 零件產生量 8.再生料產生量 **小麻鱼粉在水**薯 9. 廢車殼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庫存容許量 11.回收業核定庫存置 有效日期; 磨奶酱饱池; 有效日期;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有效日期 廢銷者電池: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5.投債(施)炸獲 15. 经偿(株) 維護 16.消防自主管理 16.消防自主管理 受補贴機構簽章 受補助機構簽章 注1. 回域素省於於平10月3月日前上傳「應機動車輛回收革率度管理計畫書」及應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注2. 磨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於年5月30日、9月30日或於五調整。 注 1: 回收装全价存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磨機動車輛回收装件產普進計畫業」至應機動車輛回收店號。 批2. 廢機動車輸回收業年度營運計資富,於每年5月30日、9月30日開放修正調整 同前。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受補贴機構 受補贴機構 提報日期 提報日期 普運车度期租 第1季(1-3月) 第2季(4-6月) 第3季(7-9月) 第4季(10-12月) 營運年度期報 第1李(1-3月) 第2李(4-6月) 第3李(7-9月) 第4李(10-12月) 1.廢汽辛回收量 1. 府汽车回牲者 的 20-30 台 2.廢機章回收量 2.廢機卓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3.廢輸胎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约 30-50 公斤 5.杂润滑油產生量 約 30-50 公方 的 30-50 公斤 5.廢酬滑油產生量 约3-5公斤 6.冷媒產生量 約3-5公升 6.冷媒產生量 例如: 機應: 遊寶舊、聖解轉雜華越、車糧 汽車: 灌塘機、前機兼用、發電機、鐵動高速、影使迎賞器、水 箱、傳動機、前機兼用、發電機、鐵動高速、影使迎賞器、水 作、引擎盖 · 赖本· 处置蓝,塑膠牌涂单低。 本盤 汽車: 歷朝職、有/股車門、發電職、数結為值、层/設定混磨、水桶、修動 拍、游客营、嵌接起胺、醋烷及方内授胺、褐恰仁、引擎黑 7. 零件產生量 7.零件差生量 計、引擎無 前有計對上級客轉度生量者、可計對各項項房。(單位/個) 例如變勝、玻璃、安全氣意、認合五金、緩、緩、應線、應參 結前到到上級容轉度生量者、可到別各項額房。(單位公斤) 30公帳-15公 49、山水水、喷椒水ټ,明凉水刀山水ټ,红红沙、 芬香計劃上延零年度生景音,可計劃各項家商。(單位:(值) 到知·劉膠、濃厲、宏全流更、混合五全、碳、贮、富庫、应整等 8.再生料產生量 若有針對上起來但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構寫。(題也:公斤) 9.磨率般產生量 约3-5公升 10.汽油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庫存容許量 11.回收業核定庫存量 府濮滑油: 有效日期: 冷線: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有城日期: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扇鉛管電池: 冷葉: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異工宣傳拆解可堪用零件再生料。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傳於解可堪用零件再生料。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傳服職維護。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傳環境維護。 15.設備(施)維護 說明:職長每日巡檢設備,若故障立即維修 15.設備(施)維護 說明:顯長每日巡檢設備,若故障立即維係。 16.消防自主管理 說明:職長每日對消防設施巡檢。 16.消防自主管理 说明:在長每日對消防設施巡檢 受補贴機構簽章 定1、回收基金折停车10月31日前上與「存款的車輛回收業年度管理产業實」及提供助車輛回收系統。 第2 泰祿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产畫書,於每年5月30日、9月30日開稅保工問款。

表 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回收業者遞送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表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業者遞送編號,
回收業者	稽核認證單位
地址	住 tu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報量與廢車殼清運量	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1.智慧稽核認證引擎申報數量:	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1. 智慧稽核認證 引擎通過數量: (1) 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 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1)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1)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2)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2. 稽核認證單位 引擎認證申報數量	2. 稽核認證單位引擎稽核通過數量:
(1)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1)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2)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2)警環 :機車 輛,汽車 輛
3.廢車申報量:機車 輛,汽車 輛	3.未辦理暨雜質扣量:機車 輛,汽車 輛
4.廢車殼清運量: 公斤	4.稽核認證量:機車 輛,汽車 輛
	5.廢車殼處理量: 公斤
廢車殼清運起訖地點: 至	
廢車殼處理機構名稱: 清運日其	明: 至 <u></u>
L	早回收量之重大差異原因)
註:1.扣量說明(輛數):	中国收里之里八左共凉四)
(1) 民眾報繳:	
	、未辦理 輛。
汽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	、未辦理
(2) 警環:	
機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	•
汽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	、未辨理
(3) 車殼重量不足扣量:	
機車: 輛	
汽車: 輛	
扣量總計((1)+(2)+(3)):	
機車: 輛	
汽車: 輛。	
(手動扣量說明:)
2.廢車殼合理性分析:	
(1) 上限重量為: 公斤(機車回收量	辆×97公斤+汽車回收量 輛×990公斤)
(2) 下限重量為: 公斤(機車回收量	輛×22 公斤+汽車回收量 輛×513 公斤)
本表所列廢車殼處理數量符合合理性重量範	
3.本表所列之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若有異議,將	TK <mark>展現可貝源值基者</mark> 取於极發之數重為华。
	稽核認證單位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聯單由稽核認證單位於稽核廢車回收業者/拆解商之回收引擎無誤及衍生廢棄物清運量於 合理範圍內後製作,共一式三聯,分別由回收業者、稽核認證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留存。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以遞送	編號排序)			ā	長3	廢	車	回收	量及。	處理員	量月	報表	ŧ —			年		,	月				
				申報	引	擎回	收量(卓	辆)	未辦理	數量(輛)	3	雜質扣	コ量(輛)	其它 (•	扣量 雨)	合計 (車			認核發數量(輛)			
家數	遞送編號	廠商名稱	機車	汽車	機一般	車警環		車警環	機車	汽車	機	車	汽	.車							廢車殼 處理量	處理機構	
				認證體認證	智慧稽核團			認證	- 民眾	民眾	民眾	警環	民眾	警環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公斤)	PZ 117	100
1																							
2																							
3																							
4																							
5																							
	總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 年 月

		廠商名稱		機車			汽車			
家數	遞送編號		數	里	重		數量		總和金額	備註
			民眾報繳	警環標售	金額	民眾報繳	警環標售	金額		
			(單價 185 元)	(單價 185 元)		(單價 770 元)	(單價 770 元)			
		總計								

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

受補貼機構 名稱										
	□ 受補貼機構	通報	F	п	п	n±				
通報單位	□ 現場稽核員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立即通報異常									
	□遭附近居民圍廠抗	議		遭地方環	保機	關開立	工罰單			
	□遭勒令停工/無預警	停工								
		重	大異常	\$						
	□貯存區/廠區失火			廢棄物貯	'存異	常				
異常發生	□重要稽核認證設施	異常		文件異常	•					
類別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		²	□發生重大工安事故						
	□其他									
	非重大異常									
	□機械設備保養/維修 □出貨程序異									
	□污染防治設備故障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	月	日	時		Ġ	4			
	1.□操作異常	2. □	〕設備	故障						
發生原因與事	3. □不可抗力事件	4. □]其他	()			
件狀況	簡述事件內容:									
(原始通報)										
(/// /1 /2 / / / /										
11 1de 12 de 16 66.										
照片檔案名稱										
應變處理方式										
改善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分	_			
改善說明										
(修復通報)										
照片檔案名稱										
通報人		受補貼相構簽章	`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稽核認證團體向資源循環署通報異常事件)

 稽核認證團體:
 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

 回收類別:
 認證回收項目:
 受稽核單位:

日权规则:	<u>u</u> ,	心证白权为口。		又指核丰位: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雜質或認證物品之異	常與不良現象		質現象 2.採樣異常 3.引擎 品之完整性	莫造
	□稽核認證量		如:1.回流問題	2.廢棄物量與回收/處理/成	记量不一致
異常現象選項	□環保問題			理不當導致環境污染 2.回 不明 3.異常噪音	收/處理廢棄
	□工業安全		如:1.火災 2.人	員因工作受傷	
	□稽核認證相關設施失	常	如:1.油水分離	機異常 2.冷媒回收機異常	
	□其他		如:爭議事項、	文件重大異常事項	
異常現象說明					
初步處理情形					
備註					

填寫人: 電話: 分機

稽核認證單位簽核章:

傳真:

備註:1.有列舉異常者皆須當日電話通報基管會

2.待異常現象資訊完整後,再以文件通報

3.文件通報後請以電話確認

表 7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主檢查紀錄表

回收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分至_	時	分)
一、廢機動車	輛回收	業作業	程序稽核	:			

類別	查 核 項 目	檢查結果	備註
- ,	1.回收業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是 □否	
受補貼資格查核	 2.回收登記證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查詢核對 無誤 	□是 □否	
育 格	3. 廠區平面配置圖與現場配置相符	□是 □否	
查 核	4.回收項目、貯存方法及設施、污染防制(治)措施 與受補貼資格申請/變更文件相符	□是 □否	
	1.冷媒回收機操作功能正常,回收時壓力可低於 15PSI或達到負壓,未作業時高低壓錶於歸零位 置	□是 □否	
=	2.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 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 鋼瓶外觀無損壞且明確標示其種類。	□是□否	
、基本設備查核	3.冷媒回收管路是否無破損龜裂或冷媒逸散情 形,冷媒乾燥濾心外觀是否無脆化而造成功能 喪失情形,且各部位零件無破損情形	□是□否	
核 	4.每月執行冷媒設備保養作業並填寫紀錄備查	□是 □否	提供自我檢查表
	5 拆解作業區有設置廢油抽洩功能設備	□是 □否	
	6.運送機具是否具有防止溢出、洩漏、飛揚等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措施	□是□否	
	7.運送機具是否設有緊急滅火設備	□是 □否	
	1. 廠區四周圍籬或圍牆完整	□是 □否	
	2.作業區為不透水鋪面且無嚴重破損及龜裂,不 致有造成油污滲透之虞	□是□否	
三、廠	3.廠區內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功能正常	□是□否	
廠區基本規範	4.拆解作業區長度不得少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少 於 3.5 公尺	□是 □否	
規範	5.油水分離槽前是否設置攔污柵且無破損	□是□否	
	6.粗拆引擎是否於查驗前先行完成破壞	□是 □否	
	7.廠區內設置貯存專區並不得貯存其他雜物,且 各貯存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是□否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補貼機構				
提報日期	—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程	第1季(1-3月)	第2季(4-6月)	第3季(7-9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2.廢機車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5.廢潤滑油產生量				
6.冷媒產生量				
7.零件產生量				
8.再生料產生量				
9.廢車殼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庫存容許量				
	廢輪胎:	廢	潤滑油: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有效日期:	有		
12. 尼巴以胺来初合剂音	廢鉛蓄電池:	冷		
	有效日期:	有	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5.設備(施)維護				
16.消防自主管理				
受補貼機構簽章				

註 1: 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受補貼機構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程	第1季(1-3月)	第2季(4-6月)	第3季(7-9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2.廢機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3.廢輪胎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4.廢電池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5.廢潤滑油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6.冷媒產生量	約 3-5 公升								
	例如: 機車: 避震	器、塑膠烤漆車	設、車燈						
	汽車: 壓縮機、前/後車門、發電機、啟動馬達、前/後避震器、水								
7.零件產生量	箱、傳動軸、排氣管、儀錶板組、頭燈及方向燈組、保險								
	桿、引擎蓋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個)								
0 五 山樹 文 山 阜	例如:塑膠、玻璃、安全氣囊、混合五金、鐵、鋁、電線、座墊等								
8.再生料產生量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公斤)								
9.廢車殼產生量	30 公頓-1.5 公								
7. 假平 放	噸								
10.汽油產生量	約 3-5 公升								
11.回收業庫存容許量									
	廢輪胎:		廢潤滑油:						
12 陈一儿本女儿人从书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鉛蓄電池:		冷媒: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	前,對員工宣導拆	:解可堪用零件再生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	前,對員工宣導環	境維護。						
15.設備(施)維護	說明: 廠長每日3	巡檢設備,若故障	立即維修。						
16.消防自主管理	說明:廠長每日	對消防設施巡檢。							
受補貼機構簽章									
	1								

註 1: 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